

广汉市水利局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广汉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的文件精神，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瑞壹”）受贵局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广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 2 个方面的评价，形成了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报送贵单位，请审阅。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3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一) 部门预算管理	6
(二) 结果应用情况	8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8
(一) 评价结论	9
(二) 存在问题	10
(三) 改进建议	1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内容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水利局有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利综合股、河湖管理股（广汉市河长制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股、财务审计股。下设广汉市河道保护中心、广汉市水旱防御中心、广汉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水政监察大队和广汉市水资源水土保持事业服务中心六个中心。

（二）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水利局编制人数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7 人），实有人数 119 人，退休 8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 2020 年市水利局决算表，市水利局收入决算数为 31,86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9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0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70.2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数为 31,86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181.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7,683.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5.89%。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从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为 94.3 分。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年度主要任务没有完全细化，整体绩效目标申报细化量化程度不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未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建议

一是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二是科学设置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合理确定基本目标、期望目标，加强执行监控。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有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利综合股、河湖管理股（广汉市河长制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股、财务审计股。下设广汉市河道保护中心、广汉市水旱防御中心、广汉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水政监察大队和广汉市水资源水土保持事业服务中心六个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实施检查；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负责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含矿泉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保护规划，水环境治理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市中长期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提出限制用水总量意见。

3.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行业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境内主要流域生态流量研究，并就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作好应对预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加强河流、渠系的维护与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全市自备井管理；负责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6.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乡镇之间水事纠纷，查处水事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对全市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管理、监督。

8.负责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拟订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上报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抗旱、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规划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11.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

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管护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临时占用河道、河堤通道的行政监督管理。

12.承担广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抢险工作及水毁工程修复；负责编制防洪预案并监督实施；落实抗洪抢险物资器材和责任人。

13.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水利局编制人数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7 人），实有人数 119 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 2020 年市水利局决算表，市水利局收入决算数为 31,86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95.24 万元户，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0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70.2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数为 31,86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181.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7,683.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89%。

表 1 2020 年广汉市水利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238.35	2,238.35	100%
项目支出	29,627.12	21,943.60	74.07%
合计	31,865.47	24,181.96	75.89%

表 2 2020 年广汉市水利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杨柳四号支渠项目进度款	38.55	0.00	0%
2	“8.11” “8.16” 特大暴雨洪灾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1,225.77	880.05	71.80%
3	坪桥河黄家堰段抢险救灾			
4	广汉市 2018 年“7.11”特大暴雨 洪灾水毁应急抢修工程			
5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项目等	1438.61	480.50	33.40%
6	杨柳 4 号支渠进度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7	2018 高效节水			
8	三星湖河湖连通建设项目	4,330.00	4,330.00	100%
9	沱江干流广汉市连山至松林镇段 防洪治理工程	10,288.18	4,342.17	42.21%
10	德阳市石亭江（广汉段）防洪治 理工程			
11	四川省广汉市和兴湔江防洪治理 工程			
12	广汉市 2018 年湔江水毁恢复重 建项目			
13	广汉市 2018 年青白江毁恢复重 建项目			
14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15	河湖化划界经费			
16	广汉市杨柳分干渠 4 号支渠 7.11 水毁修复工程			
17	青白江“7.9”洪灾项目			
18	广汉市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 固提升工程	115.68	110.89	95.86%
19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	2019 年维修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1	广汉市城市饮水工程	11,800.00	11,800.00	100%
22	地震灾区饮水安全项目	390.33	0.00	0%
合计		29,627.12	21,943.61	74.0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

市水利局整体绩效目标中年度主要任务包括杨柳分干渠人员经费、2020 年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岁修经费等 15 项主要任务，15 项主要任务都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如“杨柳分干渠人员经费”总体绩效目标为“杨柳分干渠管理人员经费 7.2 万元”，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符、过于简单，未将工作内容具体细化、量化，不可衡量，不利于开展绩效管理和考核。

市水利局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但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岁修经费”的时效指标值为“工程款及时拨付 98%”，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量化，不可衡量。

2. 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 2019 年市水利局杨柳分干渠人员经费、2020 年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岁修经费 15 个项目共 15 个数

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其中 14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河湖划界经费”预计支出 39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231 万元，未达到预期指标，目标完成率为 93.33%。

3.编制准确

根据市水利局 2020 年预算、决算表，单位 2020 年预算数为 31,86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181.96 万元，部门全年无预算调剂金额，预算编制较科学。

4.支出控制

2020 年预算数为 31,865.47 万元，年中无调整，预算调整率为 0%。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325.83 万元，决算数为 325.57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07%，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编制准确。

5.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市水利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6.执行进度

在 2020 年 6 月、9 月、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3.96%、65.12%、70.32%（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17195.96 万元、20749.59 万元、22407.25 万元），6 月达 40%的量化指标，9 月和 11 月未达到 67.5%、82.5%的量化指标，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一般。

7.预算完成

2020年部门预算31865.47万元，实际支出24181.96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75.89%，预算完成情况一般。

8.违规记录

违规整改情况。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广汉市审计局对市级部门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审计检查结果显示，部门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公开

市水利局 2019 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19 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果整改

2020 年，市水利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整改报告。报告中说明了 2020 年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和 2021 年已重新准确编制预算的整改措施。

3.应用结果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市水利局在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结果报告中提出单位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稍缓，年初的预算执行计划经过层层审批之后，导致支出执行进度滞

后。一些新增项目支出需要在调整预算中安排，迫使一些项目资金支付延后。预算安排的一些支出项目由于招投标流标及前期工作流程复杂等原因，项目不能按时开工，造成年底结转资金量较大。

单位在 2020 年工作中进行了改进措施应用: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2019 年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9693.01 万元。2020 年单位支出预算数为 31,86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181.96 万元,6 月、9 月、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3.96%、65.12%、70.32%，预算执行率 75.89%，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7,683.51 万元。整体情况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0 年度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94.3 分。其中：预算管理类指标分值为 90 分，得 84.3 分；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 10 分。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3 2020 年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9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9.17	91.7%
		目标实现	10	9.33	9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30 分）	编制精准	10	10	100%
		支出控制	10	10	100%
		动态调整	10	10	100%
		执行进度	10	9.42	94.2%
	完成结果（30 分）	预算完成	15	11.38	75.87%
		违规记录	15	15	10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2	100%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4	100%
		应用反馈	4	4	100%
合计			100	94.3	94.3%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2020 年市水利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杨柳分干渠人员经费、2020 年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岁修经费等 15 项主要任务，15 项主要任务都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和指标值，如“杨柳分干渠人员经费”总体绩效目标为“杨柳分干渠管理人员经费 7.2 万元”，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符、过于简单，未将工作内容具体细化、量化，不可衡量，不利于开展绩效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市水利局 2020 年 15 个主要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二级指标共 6 项，其中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

准，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岁修经费”的时效指标值为“工程款及时拨付 98%”，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

2.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0 年，市水利局预算 31865.47 万元，实际支出 24181.96 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75.89%，预算编制准确性一般，偏差较大。

（三）改进建议

1.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

建议结合政府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内容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事项、工作部门、工作项目，做到责任到目标、到岗位、到责任人。

在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全面考虑任务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量化工作目标，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科学测算经费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更好的保障履职和各项事业发展。

2.科学设置目标，加强执行监控

预算绩效目标是实现水利工作目标的基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是事前预算资金安排、事中预算执行

监控、事后预算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工作中：

提前开展对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的摸底调查，对已实现目标值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心中有数，做好顶层设计。合理设置可达到的目标值，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因顾忌事后考核而人为降低目标值、导致资金闲置浪费，避免目标与资金预算不匹配而影响目标的实现。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9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市水利局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得 5 分。 2. 绩效二级指标共六项，其中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岁修经费”的时效指标值为“工程款及时拨付 98%”，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共得分 $=5/6 \times 5 = 4.17$ 分	9.17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评价组对市水利局杨柳分干渠人员经费、2020年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岁修经费等15个项目，共15个数量指标，达标14个，得分=10*(14/15)=9.33分	9.33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部门全年无预算调剂金额（1-（10×0））*10=10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预算报表及决算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325.83万元，决算数为325.57万元 预决算偏差程度= $(325.83-325.57)/325.83 \times 100\%=0.07\%$ ，偏差度为0.07%，未超过10%，得10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根据相关数据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得10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从财务系统中提取的相关数据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分别为 17195.96 万元、20749.59 万元、22407.25 万元，预算数为 31865.47 万元。进度分别为 53.96%、65.12%、70.32%，综上，6 月达到量化指标，9 月和 11 月未达到量化指标，得分=3+（65.12%/67.5%）*4+（70.32%/82.5%）*3=9.42 分	9.42
	完成结果（30 分）	预算完成	1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15 分，未达 100% 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市水利局 2020 年 12 月预算执行率为= （24181.96/31865.47） *100%=75.89%， 75.89%*15=11.38 分	11.38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违规记录	1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单位 2020 年进行了预算情况审计自查，部门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得 15 分。	15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2 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经评价组核查，市水利局已将 2019 年部门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信息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得 2 分。	2
	整改反馈 (8 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 年市水利局进行预算执行审计自查，出具了整改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评价组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考虑，得 4 分。	4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应用反馈	不涉及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0 年，单位针对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结果报告中存在问题进行了改进措施应用：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单位 2019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9693.01 万元，2020 年 6 月、9 月、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3.96%、65.12%、70.32%，预算执行率 75.89%，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7,683.51 万元。整体情况较 2019 年有所提升。得 4 分。	4
合计			96				94.3

**广汉市水利局 2020 年
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广汉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的文件精神，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瑞壹”）受贵局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广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20 年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 2 个方面的评价，形成了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报送贵单位，请审阅。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二、绩效分析	6
（一）项目决策	6
（二）项目实施	7
（三）完成结果	9
（四）项目效果	10
（五）完成质量	10
（六）社会效益	11
（七）生态效益	11
（八）组织实施	12
三、存在主要问题	12
（一）合同支付条款未涵盖全部验收过程	12
（二）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13
（三）监测数据未有效利用	13
四、相关措施建议	14
（一）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提升保障能力	14
（二）提高数据利用率	14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	----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科学、有序进行，为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更加科学、可持续的数据支撑，进一步协调本地水资源与跨流域调水的合理配置与利用，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沱江流域生态应急调水方案和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18〕175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都江堰供水区主要输水通道控制断面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水函〔2019〕2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水利局向广汉市人民政府提出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采购申请，经广汉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经费147.75万元，最终合同价为121.77万元。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5日。

二、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2020年广汉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组织实施八个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90分。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项目在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不足，主要是合同验收条款不够严谨、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以及监测数据利用不够充分。

（二）有关建议

为确保以后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项目后期保障，评价组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相关不足，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健全项目组织管理，维稳现有状态，加强提高数据利用率。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选点涵盖广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及项目实施的所有点位，即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湖流断面处，实现项目实施点位调研工作100%覆盖。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有关文件要求,设置如下特性指标,如表 1:

表 1：2020 年度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特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8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	能力实现率	10	水利设施设计能实现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能力实现率/标准值>1按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计算)				
	满意度	6	购买主体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程度	分级评分法	不 满 意	较 不 满 意	一 般	较 满 意	满 意
生态效益	数据利用	8	考察项目实施所得数据产生的生态效益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 差	一 般	较 好	好
组织实施	验收管理	8	考察项目验收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标准。	比率分值法	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直至扣完。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卷宗研究

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组织实施八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为确保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科学、有序进行，为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更加科学、可持续的数据支撑，进一步协调本地水资源与跨流域调水的合理配置与利用，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沱江流域生态应急调水方案和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18〕175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都江堰供水区主要输水通道控制断面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水函〔2019〕2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水利局向广汉市人民政府提出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采购申请，经广汉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安排该专项经费147.75万元。市水利局委托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最终确定中标商为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21.77万元。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5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表 2：项目主要内容基本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实施内容
1	双江桥断面监测站	1 处雷达水位计、2 处视频站、3 处电波流速仪、1 处 H-ADCP、3 个水准点、11 米直立水尺、1 处设备支架及基础建设
2	龙井堰断面监测点	13 处闸位计、2 处视频站、2 处气泡水位计、20 米直立水尺及 3 个水准点
3	三星湖断面监测站	3 个电波流速仪、1 个北斗、1 台遥测终端、1 台流量处理终端和共用三星湖水文站的水位计

2.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

2020年广汉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4.75万元，合同中标价为121.77万元。

2020年6月24日，市水利局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供应商通知、票据凭证资料和履约保证金6.09万元（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建设款的50%计算款56.34万元。项目完工及接到供应商通知、票据凭证资料和质保金3.65万元（按合同总价的3%计算）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建设的剩余价款及运维费价款65.43万元。到位资金147.75万元，实际拨付121.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结余资金22.98万元返还财政，到位资金执行率84.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2020年广汉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综合得分9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3:2020 年度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	100%
	规划合理★	5	5	100%
	制度完备	4	3.5	87.5%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2.5	50%
	使用合规	4	4	100%
	执行有效	2	2	10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	5	100%
	目标完成★	5	5	100%
	完成及时	5	5	100%
	违规记录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100%
	配套性★	10	10	10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8	8	100%
社会效益	能力实现率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6	4.8	60%
生态效益	数据利用	8	6.4	80%
组织实施	验收管理	8	6	60%
总计		98	88.2	90%
折算后		100	90	90%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为德阳市直接下达任务，依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水函〔2019〕237号）要求，全面落实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责任制，与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境内主要流域生态流量研究，并就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作好应对预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加强河流、渠系的维护与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部门职责相符。该项目为政府常规化基建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水利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2.规划合理

该项目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沱江流域生态应急调水方案和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18〕175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都江堰供水区主要输水通道控制断面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水函〔2019〕237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主要干流支流进行实时数据监控，为水资源与跨流域调水提供了数据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市水利局“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十三五”规划一致。

3.制度完备

市水利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广汉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管理制度》，对会议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建立了管理制度。其中会议管理中超过1小时按缺席会议处理等细节设置不够完善，内容过于简单。

（二）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

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供应商通

知、票据凭证资料和质保金6.09万元（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建设款的50%计算款56.34万元。项目完工及接到供应商通知、票据凭证资料和履约保证金3.65万元（按合同总价的3%计算）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建设的剩余价款及运维费价款65.43万元。实际于2020年7月支付56.34万元，仅通过初步验收后，于2020年12月支付尾款65.43万元。实际于2020年7月支付56.34万元和2020年12月支付尾款65.43万元。但项目设备需在2021年9月—10月汛期进行最终检测验收工作。

2.使用合规

该项目沿用《广汉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经现场评价，《广汉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该项目资金的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该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

3.执行有效

项目依据《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实施，经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符合项目要求，达到行业基准水平。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预算安排147.75万元，到位147.75万元，合同中标121.77万元，预算结余22.98,结余率17.58%。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根据项目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资金为121.77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1.77万元。

2.目标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实际完成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

3.完成及时

项目合同签订日为5月11日，项目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工作，历时共81天。实际于2020年7月25日完成通过初步验收，历时75天。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4.违规记录

该项目未经过审计监督或财政检查，无违规记录体现。

5.质量达标

根据市水利局《项目初步验收鉴定书》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项目初步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评价组现场核实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均达要求验

收标准。

（四）项目效果

1.功能性

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项目初步验收鉴定书》等相关资料，评价组现场核实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能正常持续运行，实现了四川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实现对取水量的实时自动检测、传输及信息检索，实现水资源三处数据的在线管理，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配套性

项目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为四川省水利厅委托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合理有效，市水利局按照全面落实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责任制，履行调度职责。

（五）完成质量

1.质量达标

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根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验收，德阳市

水利局、广汉市水利局、广汉市财政局、四川省德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完工验收组。根据《项目初步验收鉴定书》，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均达初步验收标准。但目前还未经过汛期验收，无法得知其全面成效。

（六）社会效益

1.能力实现率

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均实时四川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实现对取水量的自动检测、传输及信息检索，为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更加科学、可持续的数据支撑，确保沱江干支流不断流，进一步改善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2.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水利局所有科室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总体上水利局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七）生态效益

1.数据利用

经现场调研，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本地水资源，有利于丰富广汉区域生态系统和生态廊道，保证地下水补给，增加生

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使城市得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城市水环境功能，形成城市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所形成生态效益较好。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可正常取得排水流量和累计水量，可及时计算获取水量波动数据。依据现阶段情况，当流域水流量不足时，设备立即自动警示，单位可及时开展水资源调度工作。

（八）组织实施

1.验收管理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经过初步验收后，管理单位及时进行了交付工作，并对数据进行了日常监控，纳入日常运行管理范畴，同事项目经初步验收后，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但制度建设方面，管理单位仅针对会议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建立了管理制度，未建立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合同验收条款不够严谨

根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项目签订合同，设备仅通过初步验收，未经过 2021 年 9 月—10 月汛

期最终检测验收工作，已支付尾款并投入使用。合同中验收部分未对验收完成程度作明确规定且载明“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规定内容不够严谨。

（二）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该项目现有管理制度可行性不高，制度保障不够完善。根据合同资金构成，9.09 万元属运行维护服务费。市水利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广汉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管理制度》，仅对该项目会议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进行了约束。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市水利局针对项目后期运行维护仅为设备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未制定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未规定日常保养、维护时间。

（三）监测数据利用不够充分

根据《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中“加强水资源计划利用”的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单位在四川省水资源实施监测系统中，对广汉市辖区内三处断面流量的取排水流量和累计水量进行日常监测，当流域水流量不足时，单位及时开展水资源调度工作。但单位未利用获取水量波动等数据，开展河道生态保护等工作。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提升保障能力

建议市水利局在后期相似项目工作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严谨、完善的条文，必要时及时增加补充协议。

在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细化管理制度内容，注重制度可操作性、规范性；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增加如水量在线监测设施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增强设备使用的可持续性，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二）维稳现有状态，加强提高数据利用率

建议市水利局在现有基础上，加强提高数据利用率，合理利用流量监测数据。在日常进行数据监测、及时记录数据波动情况的基础上，更加充分运用于民生保障、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合理开展如河道生态保护等实质性工作。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	该项目为德阳市直接下达任务，依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水函〔2019〕237号）直接实施，无需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项目设立与市水利局部门职责相符。该项目为政府常规化基建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水利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规划合理★	5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	该项目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沱江流域生态应急调水方案和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18〕175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主要干流支流进行实时数据监控，为水资源与跨流域调水提供了数据支撑，为生态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情况	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市水利局“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十三五”规划一致。	
	制度完备	4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	《广汉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管理制度》中，超过 1 小时按缺席会议处理等细节设置不够完善，同时内容过于简单。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动态调整的情况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	项目计划于项目实施开展前支付建设款的50%计算款56.34万元。项目完工后支付建设的剩余价款及运维费价款65.43万元。实际于2020年7月支付56.34万元和2020年12月支付尾款65.43万元。项目设备需在2021年9月—10月汛期进行检测验收工作。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依据《广汉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该项目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完成结果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依据《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实施，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
	预算完成★	5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结转率-0.1）/0.3）*指标分值 结余结转率大于等于 0.4，指标得 0 分；小于等于 0.1，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预算年度结余结转率	根据项目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资金为 121.77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1.77 万元。 指标得分 =121.77/121.77*100%*5=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2018-2020)，结余结转率=两年以上结余结转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目标完成★	5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项目计划完成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工作。实际完成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指标得分=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100%*5=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完成及时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项目合同签订日为5月11日,项目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工作,历时共81天。实际于2020年7月25日完成通过初步验收,历时75天。 75—81<0,得5分	5
	违规记录	不涉及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该项目未经过审计监督或财政检查	不涉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根据《项目初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能正常持续运行，实施实现了四川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实现对取水量的实时自动检测、传输及信息检索，实现水资源三处数据的在线管理，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	项目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德阳市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划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整体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科学合理的情况	划无明显问题，较完善。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8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 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根据《项目初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均达初步验收标准，但未经过汛期验收。 指标得分=3/3×100%*8=8 分	8
社会效益	能力实现	10	水利设施设计能实现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能力实现率/标准值>1 按 1 计算）					能力实现率=实现设计能力水利设施个数/水利设施总个数*100%	该项目建设的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均实时四川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实现对取水量的自动检测、传输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率									主要包括水利系统建设用于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及设备、设施改造维护后能力实现情况	及信息检索。 能力实现率=3/3*100%=100% 指标得分=能力实现率/标准值* 指标正分值=8 分	
	满意度	6	购买主体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程度	分级评分法	不满意	较不满意	一般	较满意	满意	主要侧重反映购买主体对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断面流量保障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现场访谈结果，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较满意。	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生态效益	数据利用	8	考察项目实施所得数据产生的态效益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侧重反应项目实施后所得数据对防洪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效利用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实施利于保护本地水资源,有利于丰富广汉区域生态系统和生态廊道,保证地下水补给等,可形成城市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双江桥、龙井堰、三星湖三处断面流量监测可正常取得排水流量和累计水量,可有效利用于洪灾预警、河道生态保护等方面,当流域水流量不足时,单位及时开展水资源调度工作。	6.4
组织实施	验收管理	8	考察项目验收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水	分级评分法	发现一处不符扣2分,直至扣完。					考核及时向运行管理单位是否验收或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是否将项目纳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经过初步验收后交付使用并纳入日常运行管理范畴,项目经初步验收后组织开展了绩效自	6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资源监控 能力建设 项目管理 办法》等 文件标 准。							入日常运行管理范 畴、是否建立健全系 统运行、维护、管理 的各项规章制度和 组织开展本项目的 绩效评价。	评。单位仅针对会议管理、项目 进度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建立 了管理制度，未建立运行、维护 相关管理制度。	
总计		98										88.2
		100										90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 广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成都汇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二) 相关建议.....	2
二、 部门（单位）概况.....	2
(一) 机构组成.....	2
(二) 机构职能.....	2
(三) 人员概况.....	3
(四)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 部门收入预算.....	6
(二) 部门支出情况.....	6
(三) 预算执行情况.....	7
四、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9
(一) 部门预算管理.....	9
(二) 财务管理.....	9
(三) 资产管理.....	10
(四) 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	10
(五) 部门履职项目及完成情况.....	11
五、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6
六、 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9
(一) 主要问题.....	19
(二) 改进建议.....	20
附件 1 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	21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要求，评价组接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股室、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实有人数 33 名；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2020 年，年初预算 6,657.75 万元，调整预算 5,568.51 万元，支出决算 5,56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管理、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最终评分结果为 81.98 分，基本实现了 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有效完成了部门履职相关工作。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二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相关建议

一是梳理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二是合理编制预算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股室，包括：综合股、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下属广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中心内设 8 个股室：参保登记股、窗口服务和医疗救助股、门诊统筹股、住院结算股、异地结算股、特殊医疗股、稽核监管股、信息网络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4.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

5.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6. 负责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拟订使用计划,具体实施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按照本部门职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36 人,实有编制内在岗职工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 27 人。

（四）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建设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抓实党建工作提升，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2.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巩固医疗保险参保率。确保应保尽保，落实参保政策，避免虚假参保、虚假缴费、重复参保；二是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实现省内异地特殊疾病直接结算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住院联网结算；三是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管理。继续推进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窗受理，全面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3. 强化医药价格服务管理

一是做好医药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医疗机构价格日常管理，确保价格政策执行到位，及时完成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使用扩围范围工作目标任务、报表和信息监测，按时按质完成药品价格应急监测；二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以 DRG 为基础的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总额控制和病种付费、床日付费。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体化管理。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全面落实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

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实施意见》，确保医保扶贫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继续做好联系户帮扶工作。

5.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

一是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精准识别救助对象，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及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救助对象提供便捷、优质医疗救助保障服务；二是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按照中省市要求，认真落实“两病”认定和结算，规范管理“五定”药品的申报和结算。

6. 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

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4月份在全市范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举报线索查办力度、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重点开展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专项治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二是规范“两定”医药机构管理。加大开展对域内“两定”医药机构的医保政策的宣传，严格“两定”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的规范管理，不断加大核查力度，采取不定期、不定时方式对各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实施监控，对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的“两定”医药机构，严格按协议规定处理。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

2020 年，市医保局收入预算 6,657.75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1,16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484.78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5.02 万元）；调整预算 5,568.51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1,38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180.2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5.02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5,568.5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2-1。

表 2-1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1,167.95	215.32	1,383.27	1,383.27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5,484.78	-1,304.56	4,180.22	4,180.22
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5.02		5.02	5.02
合计	6,657.75	-1,089.24	5,568.51	5,568.51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0 年，市医保局年初支出预算 6,65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47.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210.58 万元）；调整预算 5,56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64 万元，项目支出 5,062.87 万元，年末项目结转结余 7.16 万元）；支出决算 5,561.3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2-2。

表 2-2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447.17	58.47	505.64	505.47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1、人员经费	380.72	55.25	435.98	435.98
2、公用经费	66.45	3.22	69.66	69.50
二、项目支出	6,210.58	-1,147.71	5,062.87	5,055.87
三、年末项目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7.16
合计	6,657.75	-1,089.24	5,568.51	5,568.51

(三) 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医保局收入预算 5,568.51 万元，实际支出 5,56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年末结转结余为 7.16 万元。

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505.47 万元，占 9.09%，预算执行率 99.97%；尚有 0.17 万元未实现支出。

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5,055.87 万元，占 90.91%，预算执行率 99.86%。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8 万元，省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达，其中有 6.99 万元未在当年实现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要求进行单独核算，不纳入部门收支决算。2020 年广汉市应补助医疗保障资金共计 1,923.57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当年实际发生补助支出 1,852.12 万元。2020 年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281.21 万元，其中：住院费用 25,173.23 万元，门诊费用 6,107.98 万元。（中央、省财政对广汉市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由德阳市财政局直接划入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级财政补助 1852.12 万元由广汉市财政局划转到德阳市社

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2-3、2-4、2-5。

表 2-3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05.64	505.47	99.97%
(1) 人员经费	435.98	435.98	100.00%
(2) 公用经费	69.66	69.50	99.76%
二、项目支出	5,062.87	5,055.87	99.86%
合计	5,568.51	5,561.35	99.88%

表 2-4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3.41	15.41	8.42	54.62%
2	开展医保稽核监管工作经费	22.00	11.76	11.76	100%
3	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	4.00	4.00	4.00	100%
4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5.50	55.50	55.50	100%
5	培训工作经历费	4.00	3.79	3.79	100%
6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5,745.99	4,652.21	4,652.21	100%
7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	360.00	227.58	227.58	100%
8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23.28	23.28	100%
9	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53.65	53.65	100%
10	档案清理工作	4.00	4.00	4.00	100%
11	宣传费用	4.00	4.00	4.00	100%
12	保安服务费	7.68	7.68	7.68	100%
合计		6,194.90	5,062.87	5,055.87	99.86%

表 2-5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情况			2019 年预 拨抵减数	实际应补 助金额
2020 年 6 月参保人数（不含 中央、省属大学生）（人）	补助标 准（元）	补助金金额		
422,762	45.5	1,923.57	71.45	1,852.12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为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医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有《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按照“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负责预算管理业务工作；需求股室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分管股室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管理模式，对部门内部预算的编制、批复、执行、追加、调整、决算、考评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二）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财务管理的办法和意见，市医保局制订有《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广汉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度中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

评价组抽查了“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和“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对审批流程、拨付明细、费用支出方式、票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单位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医保局制定有《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综合股和设备物资采购部门是单位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股室，具体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是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股室；各资产使用股室具体负责本股室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清查、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

评价组对市医保局 2020 年新增资产购置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购置设备的情况；对部分通用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进行抽查核实，发现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闲置情况。

（四）结果应用及信息公开

市医保局按要求对部门和项目进行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同时在预、决算公开时，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绩效评价信息，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完整。

（五）部门履职项目及完成情况

1. 党建引领，成效显著

2020 年，市医保局完成了党建学习、主题党日、警示教育、廉政建设等学习任务；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制定风险点业务流程及防控措施，强化管理，严把新提拔人员廉政审核关；完成机关党支部改选，推进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抗击新冠疫情，积极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政策，全年企业减税降费 2,378 家，减征税费 3,600 余万元；党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组队入户 167 人次，配合三个村开展人员排查 2,300 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20 条，送去防疫物资口罩 12 包，消毒水 3,200 斤。

2. 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完成医保征缴。2020 年，市医保局完成参保缴费 58.2 万余人，医保基金征收 79,305.7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44.3 万人，征收 37,327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0.6%；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13.98 万人，征收 40,385.58 万元；生育保险参保缴费 8.88 万人，征收 1,593.2 万元。

二是完成异地结算扩面工作。2020 年，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均已开通省内联网结算及个人账户异地联网直接结算业务，321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社会保障卡异地联网结算业务，同时开通 3 家全国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扩

大了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

三是打造优质服务窗口。2020 年市医保局对标《德阳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规范》，先后投入资金 50 余万元，配齐窗口硬件设施，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柜员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优化经办流程，规范服务行为。2020 年，“一窗口”办理医保关系转移 1,185 人次，接收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1,000 余份，异地就医备案 3,000 余人次，咨询答疑 10,000 余人次。

3. 强化医药价格服务管理

一是应急价格监测。2020 年市医保局疫情期间对辖区内 305 家医药机构销售的 823 类次药品(含中药饮片)、59 类次口罩、38 类次消毒液和 4 个品规体温计进行了应急价格监测，限价销售口罩回访 1,039 人次，统计退热退烧药品 4,728 人次；

二是推进 DIP 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2020 年市医保局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将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同时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体化管理。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2020 年市医保局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工作。

一是政策宣传。通过宣传单、横幅以及网络平台等载体，

对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全年向贫困户发放医保扶贫政策明白卡、医保扶贫政策宣传海报等资料累计 3 万余份。

二是参保覆盖到位。加强与扶贫开发、税务等部门协作，锁定扶贫对象，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和清理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情况。2020 全年实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参保缴费 15,331 人，参保率达 100%。

三是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0 年市医保局向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发放一份慢性病（特殊疾病）卡，提供健康指导、上门随访等服务。落实“先诊疗、后结算”服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缴住院押金，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 10%以内。2020 年，财政全额代缴个人缴费部分 384.5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 6,420 人次，医保基金支出 3,369.8 万元，医疗救助 159.3 万元。

5.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

一是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2020 年市医保局修订《广汉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窗口“一站式”即时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倾斜支付、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五项待遇，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二是规范救助操作程序。2020 年市医保局实行“村（社

区)审查、镇(街道)审核、市医保和财政部门审批”的程序,采取“一卡通”监管发放平台,确保资金安全。2020年12月,与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缝对接,申报、受理、初审、审批等环节全程公开公示。

三是开展经办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业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培训。2020年,共累计救助21,901人次,支出资金888.11万元。其中,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463人次,支付救助资金161.21万元。

6. 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

一是开展专项治理。2020年市医保局严格按照《德阳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医保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自查工作,重拳整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2020年,全市共33家定点医疗机构、74家特殊疾病药店和54家定点诊所完成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和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筛查申诉,已追回医保基金435余万元。

二是政策宣传。2020年市医保局以电视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采取悬挂横幅、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对“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相关政策进行全覆盖宣传。2020年,共张贴宣传海报3,000余份,发放宣传折页700余份,接受

群众现场咨询 10,000 余人次。

三是签订承诺书。2020 年市医保局组织全市 312 家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德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进一步约束规范定点药店销售行为。

四是成立专项整治检查组进行全面核查。2020 年市医保局成立专项整治检查组，通过抽查病历、现场回访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诱导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2020 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219 家，对 31 家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 32 家定点医药机构，对 1 家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药店暂停协议。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98 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 90 分，得 71.98 分，得分率为 79.98%；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市医保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的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医药价格服务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政策”、“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督”等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0 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

标。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部门预算管理（9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5	-5
		目标实现	10	10	
		编制准确	10	0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7	-3
	完成结果（30 分）	预算完成	15	14.98	-0.02
		违规记录	15	15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2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81.98	-18.02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情况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不规范、不完整。绩效目标要素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六项指标，市医保局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部分指标缺少的情况。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项目，产出指标仅有数量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部分项目指标未量化的情况，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中，三级指标“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的指标值为“全面开展”。故目标制定指标分值 10 分，扣 5 分，评价得 5 分。

目标实现情况较好。评价组抽取市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培训工作经历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个项目，共11个数量指标，达标11个，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差，该项指标得满分。

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部门年初预算数为6,657.7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568.51万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1,089.24万元，调剂比例为0.16，大于0.1，根据评分规则，此项不得分。

（2）预算执行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一般。经评价组了解，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中未将项目支出划分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故评价组只对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偏差度进行评价。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9.50万元，预算数为偏差度66.45万元，偏差比例4.59%，该项指标得满分。

动态调整情况较好。根据部门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得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2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2万元，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该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根据市医保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预

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显示，6月、9月、11月实际支出分别为4,772.12万元、5,239.47万元，5,613.78万元，进度分别为68.52%、73.52%、77.43%。综上，6月和9月达到量化指标，11月未达到量化指标。故该项指标分值10分，扣3分，评价得7分。

（3）完成结果

年末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市医保局2020年12月调整预算数为5,568.51万元，决算数为5,56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故该项指标分值15分，扣0.02分，评价得14.98分。

无违规记录。2020年市医保局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分析

（1）自评公开

自评公开情况良好。经评价组核查，市医保局已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年目标绩效工作自查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该项指标得满分。

（2）整改反馈

整改情况良好。2020年市医保局未出现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方面违纪违规的问题，故无结果整改情况。

市医保局 2020 年未要求开展“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有关工作，故无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情况。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

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工作技能均还存在一定差距，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指标名称不规范，如项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中效益指标“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指标值为“全面开展”。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类型不准确。如项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产出指标只包含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中“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元）”，指标值为“42.5”，该指标应为成本指标。

2.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资金使用有效性有待提高。如“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745.9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52.21 万元，项目调减 1,093.78 万元，调减比例为 19.04%，调整幅度过大。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原因：单位的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项目的预算人数计生特别扶持人员 3000 人，重点优抚对象 3778 人，被征地人员 156708 人分别由卫健局、退军局、自然资源局提供，实际参保人数分别为 1848 人、2390 人、121546 人。实际参保人数与预算人数差距较大在原因是这三类特殊人群流动性大，且存在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人员死亡情况。

（二）改进建议

1. 梳理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牢固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支出事项，梳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完善各项工作在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进度等方面的指标，构建本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合理制定目标值，不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合理编制预算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建议在编制预算时，每一笔预算要有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预算单位在预算申报前期需进行充分的摸底调研。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对参保人数、单价等进行合理预算。

附件 1 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9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1.绩效目标要素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六项指标，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存在部分项目指标缺少的情况，扣 3 分；2.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部分项目指标未量化的情况，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5 分。	5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实 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评价组抽取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培训工作经历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 个项目，共 11 个数量指标，达标 11 个，得分=10*（11/11）=10，得 10 分。	10
		编制准 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10892442.5/66577539.5=0.16>0.1， 故此项不得分。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中未将项目支出划分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故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偏差度=(决算-预算)/预算×100%=(69.50-66.45)/66.45×100%=4.59%,偏差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根据部门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得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195.33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为50195.33元,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得10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执行进 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根据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显示，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分别为 4772.12 万元、5239.47 万元，5613.78 万元，进度分别为 $(4772.12/6964.66) \times 100\% = 68.52\%$ 、 $(5239.47/7126.16) \times 100\% = 73.52\%$ 、 $(5613.78/7249.58) \times 100\% = 77.43\%$ 。 综上，6 月和 9 月达到量化指标，11 月未达到量化指标，得 7 分。	7
	完成 结果 (30 分)	预算完 成	1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15 分，未达 100% 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预算执行率为 $(5561.35/5568.51) \times 100\% = 99.87\%$ ， $99.87\% \times 15 = 14.98$ ，得分 14.98 分。	14.98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违规记录	1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得 15 分。	15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已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 年目标绩效工作自查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得 2 分。	2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未出现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方面违纪违规的问题，故无结果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4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应用反 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末要求开展“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有关工作，评价组结合实际情况考虑，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合计			100				81.98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主管部门：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政策绩效情况.....	1
(二) 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三) 相关建议.....	2
二、 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2
(一) 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2
(二) 政策目标.....	3
(三) 政策内容.....	3
(四)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7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方法.....	8
(二) 评价指标.....	9
四、 政策绩效分析.....	10
(一) 政策制定.....	12
(二) 政策执行.....	13
(三) 政策效果.....	16
五、 存在的问题.....	19
(一)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19
(二) 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	19
(三) 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19
六、 相关建议.....	21
(一) 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21
(二)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21
附件 1 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2020 年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评价组接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对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累计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调查表 128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府函〔2016〕244），设立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对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给予县级配套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市财政于 2020 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 1834.32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 1852.12 万元，补助资金直接划转至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一）政策绩效情况

广汉市切实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评价组分析，该政策制定较为完善，合规合理，广汉市根据该政策执行的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监管到位，整体效果较好。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二是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三是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二、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2016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号），要求各市（州）从2017年起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方案。

为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6年12月15日，德阳市制定了《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府函〔2016〕244），明确了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流程、信息管理。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医保政策，广汉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设立了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项目，对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给予县级配套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

（二）政策目标

1. 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广汉市就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定详细的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落实，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70%左右。

（三）政策内容

1. 政策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均可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2. 政策实施举措

（1）参保缴费补助

政府按照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给予一定补助，其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根据《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文件，2020 年参保城乡居民补助标准见下表 2-1。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精神，广汉财政按照 2020 年实际参保人数 442,165 人给予补助，特殊补助按省扶贫移民局动态调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分配，专项用于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倾斜支付政策。

表 2-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及财政补助分担标准（一档）

单位:元/人

项目	标准小计			中央			省			县
	合计	普遍	特殊	小计	普遍	特殊	小计	普遍	特殊	普遍
筹资合计（一档）	800									
其中:财政补助标准	550	482	68	440	422	18	64.5	60	4.5	45.5
个人缴费标准	250	-	-	-	-	-	-	-	-	-

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配套和个人缴费，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统筹管理。2020 年个人缴费第一档 250 元，财政补助占 68.75%；第二档个人缴费 350 元，筹资合计 850 元，财政补助占 64.7%。

（2）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住院分娩、特殊疾病门诊、门诊特定项目、普通疾病门诊等医疗费用报销，以及大病保险赔付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待遇。

居民医保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我市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按规定比例报销。城乡居民住院费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实行省上统一标准。

（3）医疗服务和费用结算管理

人社部门应完善医药机构定点管理评估规则和程序，及时对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组织评估认定，对承担居民医保服务的医药机构实行定点管理。

医疗保障付费：以付费总额控制为基础，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分级诊疗，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制度。异地就医实行申报制度参保患者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异地结算平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以及特殊疾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实行即时结算。

（4）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所需资金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参保个人不缴费。

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个人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市、县（市、区）政府对城乡居民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可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范围和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及德阳经开区管委会确定。

3. 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本政策实施涉及市、县人社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按文件规定的分工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关部门负责方向及职责见表 2-2。

表 2-2 相关部门职责情况

责任单位	负责内容
市、县人社局	主管全市、县居民医保工作，加强对居民医保经办工作（参保缴费通知、登记等）的指导与督促检查，完善内控制度，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居民医保基金预警机制和公共财政对医保基金的补偿机制。
市、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具体负责本级居民医保基金的核算和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等工作。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具体负责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稽核，以及建立个人缴费记录等工作。
民政、残联、卫计、国土、扶贫、教育、综治等部门	对暂行办法中所列的特殊人群进行确认、组织参保、代缴保费、实行动态管理。
发改、财政、编制、审计、监察、卫计、食品药监、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职责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广汉市年初安排资金预算 1,834.32 万元。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按参保人数及县级补助标准核算，广汉市应补助医疗保障资金共计 1,923.57 万元。扣除 2020 年 3 月已经预交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年终清算应缴纳 372.12 万元，即当年广汉市按实际参保人数补助 1,852.12 万元，由广汉市财政局划转到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县级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分别见表 2-3、2-4。

2020 年，广汉市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281.21 万元，其中：住院费用 25,173.23 万元，门诊费用 6,107.98 万元。具体见表 2-5。

表 2-3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2020 年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情况			2019 年预 拨抵减数	实际补助 金额
2020 年 6 月参保人数（不含 中央、省属大学生）（人）	补助标准 （人/元）	应补助金 金额		
42,2762	45.5	1,923.57	71.45	1,852.12

表 2-4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资金计划	预算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下达文件	到位率	到位时间	备注
1	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1,480	1,480	2020 年 3 月 25 日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预缴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配套补助养老资金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43 号)	100 %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443.57	372.1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	100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抵减了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
合计		1,923.57	1,852.12					

表 2-5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合计
住院费用	门诊费用	
25,173.23	6,107.98	31,281.2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 评价方法

本次政策评价在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文献法。通过广泛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献，并通过文献研究政策支持范围、参保标准、保险待遇支出标准、中央、省及市县补助分担比例、申报程序等主要内容及完成时限等信息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为此次评价奠定了基础。

（2）比较法。评价组通过访谈、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4）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方式等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

（二）评价指标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依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文件规定，按照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政策特点，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三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要性原则，政策制定权重占 20%权重、政策执行权重占 20%、政策效果权重占 60%，二、三级指标分别在上级指

标权重范围内，按重要性原则设计分值权重。

本次政策评价重点考察两方面：一是考察广汉市的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结合 2020 年本政策在广汉市的实施情况，重点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实施效果。

2. 指标体系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 3 大类，由 3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政策制定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政策设立必要性、实施可行性、合规合理性等内容。

政策执行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配套政策制定情况及政策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等内容。

政策效果指标权重 60%，主要根据 2020 年市本级资金支出情况，结合政策目标，从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考察政策实施效果。

四、政策绩效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绩效评价得 91.57 分，其中：政策制定指标得 20 分；政策执行指标得 19 分；政策效果指标得 52.57 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较为完善，符合国家和上级政策规定，满足参保人员急需；广汉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监管到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

75%，政策实施主要目标达成，但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7% 低于计划目标 64%，群众满意度偏低。具体各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见表 4-1。

表 4-1 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制定 (20 分)	政策必要性 (8 分)	政策符合	4	4
		满足需求	4	4
	政策可行性 (4 分)	条件具备	2	2
		环境具备	2	2
	政策合规合理性 (8 分)	符合法律法规	1	1
		符合职能职责	1	1
		内容完整	2	2
		范围明确	2	2
		标准合理	2	2
政策执行 (20 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5 分)	市级配套制度健全性	3	3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2	2
	政策执行情况 (10 分)	申报审核规范性	3	3
		政策实施工作调整及时性	3	3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1
		管理规范性	2	2
		信息公开情况	1	1
	资金使用效率 (5 分)	预算执行率	2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政策效果 (6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10
	对象公平性 (10 分)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	10	10
	社会效益 (20 分)	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	10	1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5	5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5	4.17
	可持续性 (10 分)	医保保险监管机制健全性	10	10
	社会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3.4
合计			100	91.57

（一）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 政策必要性

政策必要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8 分。

经评价组核查，《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府函〔2016〕244）依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四川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 号）制定，符合国家和省的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该政策制定经德阳市政府七届八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了居民参保缴费的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等内容。因此，该政策制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利于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2. 政策可行性

政策可行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经评价组核查，政策实施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暂未发现因组织实施能力不足影响政策实施的情况，符合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需求。因此，该政策具备客观的实施条件和现实需求，政策实施可行性强。

3. 政策合规合理性

政策合规合理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8 分。

经评价组核查，市级发布的该政策文件基于中央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内容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针对德府函〔2016〕244号文，文中明确规定了市、县人社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职责，职能分工明确，符合广汉市医保局的职能职责。该政策对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该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了市内参保的城乡居民、学生和特殊群体，没有排他情况。该政策在2020年度的执行依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制定的政策标准，政策标准根据全市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制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助占筹资标准的占64.7%—68.75%，提高了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能够有效保障参保效果目标的实现。

综上，该政策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内容完整、范围明确、标准合理。

（二）政策执行

政策制定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得分率为95%。

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配套政策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

德阳市政府制定了实施细则（德办发〔2017〕7号），《德

阳市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德医保发〔2020〕5号）等；广汉市医保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人员职责（广医保发〔2020〕3号）、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广医保发〔2020〕11号）、参保指南（广医保发〔2019〕7号）等相关实施细则。因此，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较为完善，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

2. 政策执行情况

政策执行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经评价组核查，德阳市相关部门根据德医保发〔2020〕5号文件开展相应审核工作，广汉市根据广医保发〔2019〕7号文件中的职责分工等要求，严格开展对城乡居民、学生、特殊人群的参保登记审核工作，申报审核合规。

该政策在德人社办〔2018〕414号文件中根据医保发〔2018〕2号文对2019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且在广医保发〔2019〕7号文中根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对2020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后根据川财社〔2020〕73号文对财政补助分担标准进行了调整。因此，该政策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调整及时。

在对广汉市2020年部门预算的绩效运行监控中未发现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在政策补助资金管理过程中，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未发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了政策文件、申报指南，广汉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

向社会公开了医保补助项目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自我评价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综上，该政策申报审核合规，政策补助标准调整及时，资金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完整，政策执行规范。

3.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预决算数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834.32 万元，实际根据参保人数结算后拨付下达资金为 1,85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由于实际拨付资金超出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扣 1 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医保局按依据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要求的全年清算数据（2020 年 6 月不含中央、省属大学生参保人数 422,762 人，按县级财政局每人 45.5 元补助标准，应补助额 1,923.57 万元，扣除已预缴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清算后应缴纳 372.12 万元），及时将补助资金缴入德阳市级医疗保险专户。

广医保发〔2020〕11 号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覆盖了资金预算、资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基金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内容。管理制度完善，为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通过资料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规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政策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效率好。

（三）政策效果

政策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53.68 分，得分率 89.47%。

1. 区域均衡性

区域均衡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资金分配是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文件执行，省级对广汉市补助标准是 60 元/人.年。依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广汉市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标准 45.5 元/人.年。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助加个人缴费，2020 年医保筹资第一档 800 元，第二档 850 元，与周边区县水平相当，确保统筹基金支付。因此，该政策资金测算依据科学合理。

2. 对象公平性

对象公平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该政策补助对象包括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政策实际补助结果体现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公平性，支持范围、标准和程序上兼顾了户籍所有自愿参保人员。

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8%，达到政策效果目标。2020 年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75%，超过 70%的政策效果目标。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60.7%，未达成 64%的绩效目标，此项指标扣 0.83 分，评价得 4.17 分。

综上，医保政策实施的参保目标和政策范围内报销目标实现情况较好，但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计划目标。

4.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医疗保险稽核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德医险〔2018〕24 号文件明确了各区县稽核机构、人员，稽核内容、形式和方法，实施稽核，稽核结果处理。因此，该政策监管制度健全。

根据《2020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体工作方案》、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德阳市、广汉市根据专项工作整治方案进行了专项巡查并形成完整的工作整治记录。

综上，广汉市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机制比较健全。

5.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3.4 分。

本次重点从城乡居民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等方面设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回收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 128 份，计算得综合满意度为 76.73%（各项满意度评价情况见下表 4-2）。其中：参保居民对医保经办机构的满意度为 81.29%，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为 74.41%，对医保制度设计的满意度为 73.75%，此三项满意度均为达到 90%，根据评分规则（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即 0.5 分），满意度指标扣 6.6 分，评价得 3.4 分。

表 4-2 问卷调查满意度评价情况表

项目	满意度评价问题	满意度	小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	您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的评价	80.16%	81.29%
	您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评价	80.63%	
	您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81.25%	

项目	满意度评价问题	满意度	小计
	您所在广汉市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如何	83.13%	
定点医疗机构综合满意度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水平的评价	71.25%	74.41%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75.94%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技术水平的评价	75.47%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及设施的评价	75.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设计的满意度	您对当前可报销病种及药品范围的评价	71.09%	73.75%
	您对当前医保报销比例设置的评价：	73.44%	
	您对当前医保缴费标准的评价	76.72%	
平均综合满意度		76.73%	

五、存在的问题

（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根据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详见表 3-2），城乡居民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水平、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及设施配备的综合满意度为 74.41%，群众满意度评价较低，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有较大差距。

（二）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

经评价组核实，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整体实际报销比例为 60.7%，低于 64% 的计划目标。

（三）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根据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详见表 3-2），城乡居民对当前可报销病种及药品范围、当前医保报销比例设置、当

前医保缴费标准的综合满意度为 73.75%，满意度评价偏低，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分析：

1、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机制不完善，监管工作人员不足。2020 年，省、市、区（市）县联动实施了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全局所有人员分组参与了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效果明显，查处违法违规医疗机构数 35 家，涉及金额 456.15 万元。但全市 33 家定点医院，54 家定点诊所，164 家门诊统筹村卫生站，303 家定点零售药店，54 余万参保人员的监管服务对象，监管工作人员仅 5 名，监管服务对象与监管工作人员严重失衡。

2、按医保政策规定，异地就医人员报销比例偏低。一是外地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一档 50%，二档 60%，2020 年异地结算人次 5,528 人次，报销 3,758.25 万元。

3、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不到位。根据对政策知晓率的问卷调查，参保人员完全了解政策内容占 32.81%，只清楚部分政策内容占 37.5%、不了解政策内容 29.69%，许多人员连个人缴费的 550 元由各级财政分担的情况一无所知。访谈过程中，有参保人员不理解，为什么保费年年涨，而报销比例没有随之增长。因此，医保费用征收部门重收费工作，轻政策宣传，没有将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对医保缴费的补助、对医保基金的兜底等政策宣传到位，没有让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医保政策。

六、相关建议

（一）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建议各个定点医疗机构强化内部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转变服务意识。建议医保局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完善考评办法，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面监管、重点核查，提供监管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医疗保险参保、待遇支出、药品及服务价格等监管工作，培育社会监督力量，解决监管人力配备不足的问题；对违反医保政策的不良医疗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等，不断提升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二）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评价组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91.41%参保人员是通过村委或居委会宣传了解医疗保险政策的，建议医保局加强对村委会、居委会骨干的培训，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提高政策宣传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医保局以人民为中心，将医保政策宣传从医保缴费这一环节，扩大到于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方方面面，通过媒体、传单、海报、漫画、手机传单，利用商店、药店、卫生室、医疗机构，将党和政府的医保政策宣传、解读给辖区内每一位人员，让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掌握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 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政策制定（20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4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与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	该政策实施匹配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四川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号）的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故得满分。	4
		满足需求	4	反映政策制定前是否部门（单位）开展前期论证、需求调研等工作	错项扣分法	未开展前期论证或需求调研工作不得分	该政策制定经德阳市政府七届八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了居民参保缴费的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等内容。故得满分。	4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反映政策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组织实施能力不足扣1分	经评价组核查，政策实施情况正常，暂未发现因组织实施能力不足影响政策实施的情况。故该指标得满分。	2
		环境具备	2	反映政策制定前及实施后外部环境是否具备	是否评分法	评价发现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不具备的，此项不得分；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具	经评价组调研，本政策对城乡居民来说具备参保缴费补助需求，政策实施的外部环境具备。该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备，实施后不具备的，得 1 分		
	政策合规合理性	符合法律法规	1	政策方向、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法律法规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市级发布文件基于中央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内容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1
		符合职能职责	1	政策是否与政策主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针对德府函〔2016〕244 号文，文中明确规定了市、县人社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职责，职能分工明确，符合广汉市医保局的职能职责，该指标得满分。	1
		内容完整	2	反映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等，是否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 1 分	经评价组分析，该政策对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该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范围明确	2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是否有排除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该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了市内参保的城乡居民和学生，没有排除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
		标准合理	2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1分	本政策在2020年度的执行依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制定的政策标准，政策标准根据全市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制定，标准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2
政策执行（20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3	反映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监管制度等政策配套制度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若上级政策已明确可不考核本指标）	本政策由德阳市政府制定了实施细则（德办发〔2017〕7号），《德阳市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德医保发〔2020〕5号）等，故该指标得满分。	3
		区（市）县配套	2	反映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的完备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若上级政策已明确	广汉市医保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人员职责（广医保发〔2020〕3号）、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广医保发〔2020〕11号）、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制度健全性				可不考核本指标)	参保指南(广医保发〔2019〕7号)等相关实施细则, 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政策执行情况	申报审核规范性	3	反映市县两级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	德阳市相关部门根据德医保发〔2020〕5号文件开展相应审核工作, 广汉市根据广医保发〔2019〕7号文件中的职责分工等要求, 严格开展对城乡居民、学生、特殊人群的参保登记审核工作, 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3
		政策调整及时性	3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规划调整、执行情况等及时调整、退出相应政策措施。	是否评分法	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该政策在德人社办〔2018〕414号文件中根据医保发〔2018〕2号文对2019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 且在广医保发〔2019〕7号文中根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对2020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 后根据川财社〔2020〕73号文对财政补助分担标准进行了调整。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反映主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动态跟踪	是否评分法/错项	主管部门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未进行动态跟踪不得分; 发现一	经评价组核查, 广汉市医保局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但在对广汉市2020年部门预算的绩效运行监控中未发现执行不规范的情况。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扣分法	处动态跟踪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管理规范 性	2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程序是否规范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核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要求程序执行，未发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
		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调研，该政策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了政策文件和申报指南，广汉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评价情况。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1
	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2	反映政策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预决算数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834.32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为 1480 万元+372.12 万元=185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由于实际拨付资金超出预算安排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不足，扣 1 分，故此项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市级接到中央、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	广汉市医保局按依据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要求的全年清算数据（2020 年 6 月不含中央、省属大学生参保人数 422762 人，按县级财政局每人 45.5 元补助标准，应补助额 1923.57 万元，已预缴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清算后应缴纳 372.12 万元）及时将补助资金缴入德阳市级医疗保险专户，该项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使用资金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医保发〔2020〕11 号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覆盖了资金预算、资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基金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内容。管理制度完善，为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通过资料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规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政策效果（60 分）	区域均衡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错项扣分法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	资金分配是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文件执行，省级对广汉市补助标准是 60 元/人.年。依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号）广汉市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标准 45.5 元/人.年。测算依据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	
	对象公平性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	10	考察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及具体内容的了解情况	比率分值法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一档、二档当年缴费金额，一、二、三级医院本地和异地起付金额、报销比例，整体知晓等），知晓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指标分值。	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参加，资金分配和实际结果体现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公平性，支持范围、标准和程序上兼顾了所有户籍人员。该指标得满分。	10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	10	考察广汉市医疗保险的参保水平	比率分值法	评价以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是否达到政策要求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8%，该指标得满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的参保水平。参保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5	考察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评价参保居民政策内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否达到政策规定比例。参保人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数÷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数）×100%。参保人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0 年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是 75%，超过 70%，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5	考察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评价参保居民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比例 64%。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数÷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数）×100%。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64%得满分，每降低1%扣 5%指标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 60.7%，指标得分=5-（64%-60.7%）*5*5=4.17 分。	4.17
	可持续性	医保保险监管机制健全性	10	考察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的机制健全性	是否评分法	①建立有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巡查机制且内容完整 ②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巡查工作并留有完成工作记录	①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医疗保险稽核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德医险〔2018〕24 号文件明确了各区县稽核机构、人员，稽核内容、形式和方法，实施稽核，稽核结果处理。监管制度健全。②根据《2020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体工作方案》、德阳市医疗保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德阳市、广汉市根据专项工作整治方案进行了专项巡查并形成完整的工作整治记录。该指标得满分。	
	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群众对医保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次重点从城乡居民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等方面设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76.73%，该指标得分=10-（90-76.73）*5%*10=3.4 分。	3.4
合计			100					91.5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目 录

一、 摘要.....	3
(一) 存在主要问题	3
(二) 相关建议	4
二、 项目概况	4
(一) 项目政策背景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关内容.....	6
三、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8
(一) 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范围	8
(二) 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9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9
(四) 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10
(五) 项目财务管理及监管情况.....	10
四、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1
(一) 评价方法	11
(二) 评价指标	12
(三) 评价的组织实施	13
五、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分析	16
六、 存在主要问题	21
1、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21
2、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	21
3、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22
七、 相关建议	23
1、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23
2、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23

附件 1 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要求，评价组接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累计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调查表 128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依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 号）文件设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2020 年，区域内户籍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国家补助 550 元/人.年，个人缴费一档 250 元/人.年、二档 350 元/人.年。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中小学、大中专（职）院校学生 35 元/人.年；成年人 80 元/人.年。当年广汉市实际补助支出 1,852.12 万元。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二是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三是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二是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政策背景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强统筹协调与顶层设计，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从完善政策入手，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号）文件设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政府按照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给予一定的补助，其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广汉市财政分担。财政补助资金扣除中央、省补助后的差额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广汉市全额承担，并按照规定将所需补助资金足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对参保缴费的城乡

居民给予县级配套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参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长期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长期目标是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逐步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医保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合理的医疗费用分担机制，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加强医疗基金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促进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及时落实到位；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切实开展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70%左右。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关内容

1. 项目范围及补助标准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号）规定，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均可享受医疗补助。

根据《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号）规定，2020年参保城乡居民补助标准为550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440元/人、省级负担64.5元/人、县级财政负担45.5元/人。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1）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第一档250元/人.年，第二档350元/人.年；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中小学、大中专（职）院校学生按第一档缴费标准缴费。

（2）2020年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其缴费标准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中小学、大

中专（职）院校学生 35 元/人.年；成年人 80 元/人.年。

3. 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住院分娩、特殊疾病门诊、门诊特定项目、普通疾病门诊等医疗费用报销，以及大病保险赔付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待遇。参保居民在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政策范围的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费用，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广汉市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按规定比例报销。城乡居民住院费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实行省上统一标准，见表 1-1。

表 1-1 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

参保档次	起付线和报销比例	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区域和等级									
		市内				市外（常住地）			市外（非常住地）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中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其它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一档	起付线（元）	200	400	600	900	400	600	900	600	900	1350
二档	报销比例	90%	80%	70%	60%	80%	70%	60%	80%	70%	50%
二档	起付线（元）	200	400	600	900	400	600	900	600	900	1350
二档	报销比例	95%	90%	80%	70%	90%	80%	70%	90%	80%	60%

参保居民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特殊疾病实行定病种、定报销范围、定支付标准管

理。

参保居民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疾病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实行按比例报销和年度限额支付。参保居民普通门诊报销比例为 75%，限额标准为：一档 100 元/人. 年；二档 200 元/人. 年。经办机构对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额指标控制。

参保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间，且符合人口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规定实行限额报销。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范围

2020 年 4 月德阳市医保局会同德阳国家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 号）。城乡居民医保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居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由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配套和个人筹资组成，个人筹资完成后，县财政才将配套资金按参保人数与补助标准拨付到德阳市医疗基金财政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门诊医疗费用、一般诊疗费、门诊诊查费，通过与医药机构直接结算或参市医保局医疗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的方式为参保居民提供医疗资金保障。

（二）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项目支出预算中，按照上年度参保人数及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级补助资金预算批复总额 1,834.32 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按参保人数及县级补助标准核算，广汉市应补助医疗保障资金共计 1,923.57 万元，2020 年 3 月已经预交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年终清算应缴纳 372.12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广汉市财政局将本级应承担的结算资金 372.12 万元划转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当年实际发生补助支出 1,852.12 万元。见表 2-1

表 2-1 广汉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计划	预算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下达文件	到位率	到位时间	备注
1	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1480	1480	2020年3月25日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预缴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配套补助养老资金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43号）	100%	2020年3月30日	
2	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443.57	372.12	2020年11月24日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号）	100%	2020年11月25日	抵减了2019年预拨数71.45万元
合计		1923.57	1852.12					
说明：中央、省财政对我市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由德阳市财政局直接划入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级财政补助1852.12万元由广汉市财政局划转到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2020年，广汉市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31,281.21万元，其中：住院费用25,173.23万元，门诊费用6,107.98万元。

表2-2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合计
住院费用	门诊费用	
25,173.23	6,107.98	31,281.21

（五）项目财务管理及监管情况

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

保发【2020】20号)规定,项目资金纳入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的收支预算管理。广汉市医保局按照规定设立基本账户、基金收入户和基金支出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基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广汉市医保局直接征缴的医保费直接进入基金收入户,每月足额按时划入德阳医保局收入户;由税务征缴的医保费每月足额按时缴入德阳市医保局基金收入专户。德阳市医保局根据分月用款计划按月将基金拨付到广汉市医保基金支出专户用于基金待遇支付。基金使用合规,实行专账管理。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专设稽核监管股,主要负责:日常定期、不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稽核检查;成立由稽核、审核、财务人员及医学专家组成的专项整治检查组,通过聘请专家抽查病历、现场回访患者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医疗服务、是否存在诱导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医保基金安全。

四、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 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在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文献法。通过广泛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献，并通过文献研究政策支持范围、参保标准、保险待遇支出标准、中央、省及市县补助分担比例、申报程序等主要内容及完成时限等信息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为此次评价奠定了基础。

(2) 比较法。评价组通过访谈、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4) 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方式等对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

(二) 评价指标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基础管理、社会效益及行政执法等方面评价。

2. 指标评价内容

本项目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7 项一级指标、21 项二级指

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

项目决策指标占 12%权重分，主要考察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等内容。

项目实施指标占 11%权重分，主要考察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等内容。

完成结果指标占 17%权重分，主要考察预算完成、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等内容。

民生保障共性效果指标 20%权重分，主要考察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医疗卫生特性指标占 30%权重分，主要考察服务质量提升、健康状况改善、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政策知晓率、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一站式”结算覆盖率等内容。

个性指标 10%权重分，主要考察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处置率、医保行政执法机制健全性等内容。

（三）评价的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进行，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复核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前期准备

组织评价组培训学习，并按照根据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了解资金分布情况，设计项目资料清单、数据收集表、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现场访谈提纲。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现场评价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见面会，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审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现场勘查评价项目，并对购买主体进行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记载情况形成工作记录，同时，完成项目数据表的审核，根据项目单位签字确认的工作记录、项目数据表和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完成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

3. 报告撰写

对抽选项目单位的政策文件、项目数据表、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整理汇总；根据整理汇总结果，结合项目单位工作记录、项目数据表等资料，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反复审阅、复核报告初稿，形成正式报告。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城乡居民医保保险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监管到位，整体效果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广汉市城乡医疗保

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87 分，其中：通用指标 40 分，民生共性效果指标 19.03 分，特性及个性指标 36.84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见表 4-1。

表 4-1 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40 分)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购买的必要性	4	4
	项目实施 (11 分)	分配合理	5	5
		使用合规	4	4
		执行有效	2	2
	完成结果 (17 分)	预算完成	5	5
		目标完成	5	5
		完成及时	5	5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 (2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5
		对象公平性	5	5
		社会满意度	10	9.03
特性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服务质量提升	2.5	1.5
		健康状况改善	5	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10	8.35
		政策知晓率	5	4.4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5	5
		“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2.5	2.5
个性指标（10 分）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处置率	5	5
		医保保险监管机制健全性	5	5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5.87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分析

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的 20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决策分析

程序严密。项目依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 号）设立、项目实施属于医保保障局职能职责，此项目属于基本民生项目不存在项目重复。

规划合理。该项目依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 号）、《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德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德医保〔2019〕35 号）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规划，年度目标与中长期目标一致，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制度完备。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医保发〔2020〕11 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了预期。

（2）项目实施分析

分配合理。广汉市医保局按依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要求的全年清算数据（2020 年 6 月不含中央、省属大学生参保人数 422762 人，按县级财政局每人 45.5 元补助标准，应补助额 1923.57 万元，已预缴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清算后应缴纳 372.12 万元）及时将补助资金缴入德阳市级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使用合规。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医保发〔2020〕11 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覆盖了资金预算、资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基金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内容。管理制度完善，为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通过资料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规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办法，有专门负责参保的人员，有参保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撑，有众多医疗机构和药店作为待遇支出保障。

（3）完成结果分析

预算全额完成。年初申请预算金额为 1,834.32 万元，当年预算支付金额为 1,852.12 万元，参保补助缴费直接由广汉市财政局拨付到德阳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配套资金率 100%，不存在预算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该项指标得 5 分。

超额完成参保任务。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 万，全年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员 44.26 万人(含大专学生 1.94 万人)，实际参保人数大于设定目标，该指标得 5 分。

完成及时。居民医保实行按年度一次性缴费，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中办理下一年度参保缴费手续。未及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居民可在次年内办理参保缴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符合计划要求。

2. 共性指标：项目效果分析

共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的 19.12 分，得分率 95.15%。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执行，不存在区域差异、城乡差别，

对参保对象一视同仁，支持范围、标准和程序上兼顾了所有户籍人员，充分体现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公平性。评价组重点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等方面设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81.29%。总体看，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3. 特殊指标：社会效益分析

特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的 23.14 分，得分率 77.13%。

（1）服务质量提升一般

服务质量提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1.5 分。本次从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水平、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及设施实施问卷调查的综合满意度 74.41%，服务质量提升一般，此项指标扣 1 分。

（2）健康状况改善较好

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身体健康的占 80.43%，身体状况一般的占 12.32%，有慢性病的占 6.52%，有重大疾病的占 0.72%，抽样结果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得好。健康状况改善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3）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报销未达到计划比例 64%

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 60.7%，未达到计划目标 64% 的比例。此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35

分，扣 2.15 分。

（4）政策知晓率未达到 95%

根据问卷调查和访谈分析，参保人员很了解，熟知参保费用、保障项目、报销比例等占 32.81%、比较了解，只清楚部分信息 37.5%、不大了解，具体内容不大清楚 22.66%，基本不了解，只是听说过 6.25%、完全不了解 0.78%。91.41% 参保人员是通过村委或居委会宣传对政策的了解，政策知晓度 92.97%。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49 分，扣 0.51 分。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6）“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一站式”结算覆盖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2.5 分。
“一站式”及时结算覆盖率 100%。

4. 个性指标分析

各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的 10 分，得分率 100%。

（1）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处置率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处置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2020 年全市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数 353 家，抽查定点机构数 219 家，违法违规医药数 35 家。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处理结果暂停医保 4 家，拒付/退回资金 32 家，约谈 34 家，涉及基金本金 380.55 万元、违约金 0.18

万元、其他 75.42 万元。

（2）医保监管机制健全性

医保监管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一是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医疗保险稽核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德医险〔2018〕24 号），文件明确了各区县稽核机构、人员，稽核内容、形式和方法，实施稽核，稽核结果处理。监管制度健全。二是根据《2020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体工作方案》、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德阳市、广汉市根据专项工作整治方案进行了专项巡查并形成完整的工作整治记录。

六、存在主要问题

1、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根据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详见表 3-2），城乡居民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水平、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及设施配备的综合满意度为 74.41%，群众满意度评价较低，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有较大差距。

2、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

经评价组核实，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整体实际报

销比例为 60.7%，低于 64%的计划目标。

3、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根据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详见表 3-2），城乡居民对当前可报销病种及药品范围、当前医保报销比例设置、当前医保缴费标准的综合满意度为 73.75%，满意度评价偏低，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分析：

1、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机制不完善，监管工作人员不足。2020 年，省、市、区（市）县联动实施了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全局所有人员分组参与了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效果明显，查处违法违规医疗机构数 35 家，涉及金额 456.15 万元。但全市 33 家定点医院，54 家定点诊所，164 家门诊统筹村卫生站，303 家定点零售药店，54 余万参保人员的监管服务对象，监管工作人员仅 5 名，监管服务对象与监管工作人员严重失衡。

2、按医保政策规定，异地就医人员报销比例偏低。一是外地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一档 50%，二档 60%，2020 年异地结算人次 5528 人次，报销 3,758.25 万元。二是参保人员使用高值耗材、没有纳入三大目录药品的自费占比高。

3、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不到位。根据对政策知晓率的问卷调查，参保人员完全了解政策内容占 32.81%，只清楚部分政策内容占 37.5%、不了解政策内容 29.69%，许多人员连个人

缴费的 550 元由各级财政分担的情况一无所知。访谈过程中，有参保人员不理解，为什么保费年年涨，而报销比例没有随之增长。因此，医保费用征收部门重收费工作，轻政策宣传，没有将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对医保缴费的补助、对医保基金的兜底等政策宣传到位，没有让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医保政策。

七、相关建议

1、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建议各个定点医疗机构强化内部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转变服务意识。建议医保局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完善考评办法，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面监管、重点核查，提供监管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医疗保险参保、待遇支出、药品及服务价格等监管工作，培育社会监督力量，解决监管人力配备不足的问题；对违反医保政策的不良医疗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等，不断提升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2、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评价组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91.41%参保人员是通过村委或居委会宣传了解医疗保险政策的，建议医保局加强对村委会、居委会骨干的培训，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提高政策宣传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医保局以人民为中

心，将医保政策宣传从医保缴费这一环节，扩大到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方方面面，通过媒体、传单、海报、漫画、手机传单，利用商店、药店、卫生室、医疗机构，将党和政府的医保政策宣传、解读给辖区内每一位人员，让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掌握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 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广汉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的文件精神，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瑞壹”）受贵局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 2 个方面的评价，形成了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报送贵单位，请审阅。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3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一）部门预算管理	4
（二）结果应用情况	6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7
（一）评价结论	7
（二）存在问题	7
（三）改进建议	9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内容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内设机构：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与设计股、燃气行业监督所、城市项目建设中心、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监察大队。

（二）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住建局在职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22 人，退休 33 人，长期聘用 2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 2020 年市住建局决算表，市住建局收入决算数为 46,36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2.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8.49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252.9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市住建局支出预算数为 46,364.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829.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7,53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75%。

三、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及方法，从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为 93.89 分。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是项目管理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建议

一是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内设机构：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与设计股、燃气行业监督所、城市项目建设中心、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监察大队。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管理；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等。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常开展。

3、主管全市建筑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和室内外装饰装修市场准入；负责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资质及个人执业资格的初审或审批；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

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4、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质量；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划勘察设计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市政、园林、环卫企业资质和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或审批。

6、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工作。

7、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工作。贯彻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贯彻国家和省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

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9、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0、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双拥”统战侨务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住建局在职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22 人，退休 33 人，长期聘用 23 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 2020 年市住建局决算表，市住建局收入决算数为 46,36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2.60 万元户，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8.49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252.9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市住建局支出预算数为 46,364.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829.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7,53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75%。

表 1 2020 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069.07	1,018.26	95.25%
项目支出	45,294.97	37,811.50	83.48%
合计	46,364.04	38,829.76	83.7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

市住建局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但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泥处理项目完成目标为“及时”，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水质污染率，目标为“零污染”，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相符，未将工作内容具体细化、量化，不利于开展绩效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

2. 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市住建局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 15 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的完成情况，其中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预算 443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222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泥处置达标率绩效目标为 100%，实际处置存在不达标的情况。

3.编制准确

2020 年市住建局部门全年无预算调剂金额，其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153.04 万元，决算数为 153.04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支出控制较好。

5.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6.执行进度

在 2020 年 6 月、9 月、11 月预算执行进度，6 月达序时进度 80%的量化指标，9 月达到序时进度 90%的量化指标，11 月达到需时间的 90%的量化指标，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

较好。

7.预算完成

2020年部门预算46,364.04元，实际支出38,829.76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3.75%，预算完成情况一般。

8.违规记录

违规整改情况。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广汉市审计局对市级部门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审计检查结果显示，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公开

市住建局 2019 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19 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果整改

2020 年，市住建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整改报告。报告中说明了 2020 年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和 2021 年已重新准确编制预算的整改措施。

3.应用结果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市住建局在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结果报告中提出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有一些偏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市住建局在2020年度中加强了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整体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93.89 分。其中：预算管理类指标分值为 90 分，得 83.89 分；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 10 分。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2。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 2020 年市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预算管理（9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8.33	17.33
		目标实现	10	9	
		编制精准	10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30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30 分）	预算完成	15	12.56	26.56
		违规记录	15	14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2 分）	自评公开	2	2	2
	整改反馈（8 分）	结果整改	4	4	8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93.89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2020 年市住建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 15 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主要任务都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和指标值，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泥处理项目完成目标为“及时”，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水质污染率，目标为“零污染”，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相符，未将工作内容具体细化、量化，不可衡量，不利于开展绩效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

根据市住建局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相关数据，评价组以完成数量为核心，对市住建局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 15 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项目，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有所出入。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预算 443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222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

2.项目管理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经评价组核查，市住建局提供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内容较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性、适用性较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力度不强的情况，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费用未按合同足额支付，存在拖欠运维管理费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

建议结合政府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内容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事项、工作部门、工作项目，做到责任到目标、到岗位、到责任人。

在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全面考虑任务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量化工作目标，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科学测算经费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更好的保障履职和各项事业发展。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市住建局在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继续细化管理制度内容，注重制度可操作性、规范性。继续细化管理制度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严谨、完善的合同等条文，增加如污泥处置监督管理制度等，提高项目后期运行保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过程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9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市住建局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得 5 分。绩效二级指标共六项，其中时效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的时效指标值为“及时”，无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为水质污染率，目标为“零污染”，内容制定与定义内容不相符。共得分=4/6*5=3.33 分	8.3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过程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评价组对市住建局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白蚁防治费（含 15 年返治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服务费等 10 个项目，共 10 个数量指标，达标 9 个 得分=10*（9/10）=9 分	9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			√	部门全年无预算调剂金额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预算及决算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153.04 万元，决算数为 153.04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0(1-(10×0))*10=10	10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 方式		评价 属性		评价过程	评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分	
		动态 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	根据相关数据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得 10 分。	10
		执行 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	√			√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从财务系统中提取的相关数据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开说明，6 月、9 月、11 月序时进度分别为 99%、98%、98%，达到量化指标。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过程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结果 (30分)	预算完成	1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15 分，未达 100% 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市住建局 2020 年 12 月预算执行率为= (38,829.76/46,364.04) *100%=83.75%，83.75%*15=12.56 分	12.56
		违规记录	1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单位 2020 年进行了预算情况审计自查，部门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得 14 分。	14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经评价组核查，市住建局已将 2019 年部门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信息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得 2 分。2020 年，市住建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整改报告。	2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 方式		评价 属性		评价过程	评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整 体 评 价	样 本 评 价	定 性 评 价	定 量 评 价		
	整改 反馈 （8 分）	结果 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报告中说明了2020年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和2021年已重新准确编制预算的整改措施。	4
		应用 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经评价组核查，市住建局已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4
合计			100								93.89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污水厂 2020 年
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广汉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的文件精神，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瑞壹”）受贵局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第一污水厂 2020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项目管理七个方面的评价，形成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报送贵单位，请审阅。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
(一)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二、绩效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	6
(二) 项目实施	8
(三) 完成结果	9
(四) 项目效果	10
(五) 完成质量	10
(六) 社会效益	10
(七) 项目管理	11
三、存在主要问题	11
(一) 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不及时、不足额	11
(二) 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未监审	12
(三)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	12
四、相关措施建议	13
(一) 增加资金投入	13
(二) 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	13
(三) 加强制度管理	13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

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采用 BAF 工艺，排水标准为一级 B，采用 BOT 建设运营方式，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特许运营，特许经营权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与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根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川价发〔2006〕178 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有效规定，约定污水处理费为 0.8 元/吨。根据 2009 年 1 月 7 日《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 号：依据广汉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从 2008 年月 1 日起，将污水处理费标准由原每立方 0.8 元暂时提高到每立方 1.15 元。待审

计结论和成本监审后，按实际成本结算，多退少补。

因广汉市城市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及满足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污水处理厂需进行提标扩建至 10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项目采用政府投资的方式，由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为一期项目提标扩容改造项目，工程总投资 2.8 亿，设计最终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采用 A2O+MBR 工艺，出水标准为准地表水四类，满足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完工后，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订的《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提标扩建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实行统一运营，运营期初始 12 个月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现有单价 1.15 元/m³执行。运营期满 12 个月即提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

二、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第一污水厂 2020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项目管理、社会效益七个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7.97 分。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项目在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不及时、不足额；二是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未监审；三是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

（二）有关建议

为确保以后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项目后期保障，评价组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相关不足，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增加资金投入，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以及加强制度管理。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选点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及项目实施的所有点位，即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5组（现为汉州街道办顺和社区）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号）有关文件要求,设置如下特性指标,如表1:

表1：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特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完成质量	水质达标情况	10	符合国家标准得6分；超出国家标准、符合地方标准得10分；未达到国家标准不得分	比率分值法	符合国家标准 GB 18918—2002 标准得6分；符合四川标准 DB 51/190-93 标准得10分。				
社会效益	实施部门满意度	8	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施部门满意度= $\sum n_i p_i / \sum n_i$ × 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受益群众满意度	12	受益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施部门满意度= $\sum nipi/\sum ni \times$ 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项目管理	日常管理	5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对不规范处责令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应急管理	5	主要看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项目管理、社会效益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

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

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采用 BAF 工艺，排水标准为一级 B，采用 BOT 建设运营方式，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特许运营，特许经营权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与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根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川价发〔2006〕178 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有效规定，约定污水处理费为 0.8 元/吨。根据 2009 年 1 月 7 日《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 号：依据广汉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从 2008 年月 1 日起，将污水处理费标准由原每立方 0.8 元暂时提高到每立方 1.15 元。待审计结论和成本监审后，按实际成本结算，多退少补。

因广汉市城市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及满足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污水处理厂需进行提标扩建至 10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项目采用政府投资的方式，由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为一期

项目提标扩容改造项目，工程总投资 2.8 亿，设计最终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采用 A2O+MBR 工艺，出水标准为准地表水四类，满足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完工后，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订的《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提标扩建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实行统一运营，运营期初始 12 个月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现有单价 1.15 元/m³执行。运营期满 12 个月即提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 2020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435 万元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表 2：项目主要内容基本情况表

序号	月份	污水处理量	合同应付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2020 年 1 月	2300500 吨	264.5575 万元	145 万元
2	2020 年 2 月	2056700 吨	236.5205 万元	145 万元
3	2020 年 3 月	2011800 吨	231.3570 万元	145 万元

2.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

第一污水厂 2020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按每月暂付 145 万元，共计支付 435 万元。2020 年 7 月 31 日，付 2020 年 1 月及 2 月污水处理费用共计 29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付 2020 年 3 月污水处理费用 145 万元。到位资金 435 万元，实际拨付 4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结余资金 0.00 万元返还财政，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第一污水厂 2020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评分总分为 93 分，综合得分 81 分，换算成百分制得分 8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3:第一污水厂 2020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	100%
	规划合理★	5	3	60%
	制度完备	4	3	75%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0	0%
	使用合规	4	3.5	87.5%
	执行有效	2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	5	100%
	目标完成★	5	5	100%
	完成及时	5	不涉及	不涉及
	违规记录	2	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100%
	配套性★	10	10	100%
完成质量	水质达标情况	10	8	100%
项目管理	日常管理	5	5	100%
	应急管理	5	5	100%
社会效益	实施部门满意度	8	7.07	88.38%
	受益群众满意度	12	10.74	89.5%
总计		93	81.81	87.97%
折算后		100	87.97	87.97%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核定当月污水处理量后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费用，与部门职责相符。瑞华

（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住建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2.规划合理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和《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号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的实际运营中，污水处理费用拨付存在滞后和拨款欠款，不利于该项目的长期发展，与项目发展目标不符。

3.制度完备

市住建局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遵守《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费用拨付流程进行审核。《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中合同约定金额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

由于受到资金到位情况影响，每月暂付金额 145 万元，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致使项目执行不畅。

（二）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按照每月暂付 145 万元的分配方式进行支付，2020 年一季度应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为 732.435 万元，实际支付 435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和 2 月污水处理费用 29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污水处理费用 145 万元，资金拨付时间较为滞后。已付 2020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费用 435 万元，剩余未付污水处理费用为 297.435 万元。

2.使用合规

该项目沿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经现场评价，《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该项目资金的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该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

3.执行有效

项目依据《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

科室对第一污水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实行定期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下达书面整顿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内容跟踪管理，形成日常管理工作档案。但是在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执行中主管科室提请的部分付款申请中未载明申请日期，瑞华（广汉）水务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具的发票备注内容有误，未认真核实。

（三）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预算安排 435 万元，到位 435 万元，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435 万元，预算结余 0.00,结余率 0%。

2.目标完成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3.完成及时

该项目不涉及。

4.质量达标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四）项目效果

1.功能性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瑞华（广汉）水务公司 2020 年 1-3 月污水处理费转账凭证、及水质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到位于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 5 组（现为汉州街道办顺和社区）广汉市第一污水厂现场核实该项目。项目实现了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保持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2.配套性

项目根据区域内建设规划空间分布合理，功能配套完善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需求。

（五）完成质量

1.质量达标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六）社会效益

1.实施部门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2.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总体上受访群众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七）项目管理

1.日常管理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股提供的《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问题整改并跟踪管理，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起到了切实的监督作用，确保了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稳定性。

2.应急管理

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提供的《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管理办法》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出了详细的应对方案，方案合理有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划分到个人，在发生突发事件是能够快速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及时处置。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不及时、不足额

根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

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服务费金额并在收到账单 5 个工作日内，由于市政府未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导致未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用，暂支付 145 万作为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费用，污水处理厂运营机构因付款不及时、不足额存在经营困难现象，不利于项目长期发展。

（二）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未监审

根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运营期初始 12 个月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现有单价 1.15 元/m³执行。运营期满 12 个月即提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现二期项目运营进时间已远超 12 个月，尚未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

（三）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

该项目现有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查阅相关管理科室提供的污水处理费审核资料显示：1.部分付款申请单据未载明申请日期，对后期项目资料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2.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提交的 2020 年 1 月污水处理费用发票中备注内容错误，审核部门没能及时发现。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增加资金投入

建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资金投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做到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用。遵守《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合同相关约定，并及时处理前期项目欠款。

（二）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

建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科室尽快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选定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尽快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有利于项目的长期运营和财政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将一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专营收费与二期经营管理费用明确细化，指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三）加强制度管理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管理，增加项目管理复核流程。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 决策	程序 严密	3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该项目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核定当月污水处理量后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费用，与部门职责相符。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住建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规划 合理 ★	5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和《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号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的实际运营中，污水处理费用拨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付存在滞后和拨款欠款，不利于该项目的长期发展，与项目发展目标不符。		
	制度 完备	4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	缺(错) 项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 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	市住建局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遵守《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费用拨付流程进行审核。 《广汉市城市污水处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致执行偏离预期							满足实际需求，未 及时动态调整的 情况	理特许经营协议》、 《广汉市三星堆城市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 合作协议》中合同约定 金额向瑞华(广汉) 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 理费用。但在实际运 营过程中由于受到资 金到位情况影响，每 月暂付金额 145 万 元，不能满足实际需 求，致使项目执行不 畅。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 实施	分配 合理 ★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项目资金按照每月暂付 145 万元的分配方式进行支付，2020 年一季度应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为 732.435 万元，实际支付 435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和 2 月污水处理费用 29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污水处理费用 145 万元，资金拨付时间较为滞后。已付	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20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费用 435 万元， 剩余未付污水处理费用为 297.435 万元。	
	使用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	项目资金依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该项目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付款申请单据未载明日期，收费	3.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票明细有误。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依据《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科室对第一污水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实行定期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下	1.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达书面整通知书限期 整改并对整改内容跟踪管理，形成日常工作档案。但是在 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执行中主管科室提请的部分付款申请中为载明申请日期，瑞华(广 汉) 水务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具的发票备注内容有误，未认真 核实。		
完成 结果	预算 完成 ★	5	项目资金 拨付到具 体支持对 象企业、项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1- （结余结转率 -0.1）/0.3）*指 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 金拨付到人到户、 到项目、到企业与 资金总量的对比，	预算安排 435 万元， 到位 435 万元，支付 污水处理费用 435 万 元，预算结余 0.00，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目（人）的情况		结余结转率大于等于 0.4，指标得 0 分；小于等于 0.1，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配套预算到位率， 预算年度结余结转率 （2018-2020）， 结余结转率=两年以上结余结转金额/市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100%	结余率 0%。	
	目标完成★	5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 ×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 标准，经水质检测达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任务量/绩效目标 设定任务量>1 时 按 1 计算	到该水质要求。		
	完成 及时	不 涉 及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实效目 标的实现 程度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 =1-(实际完成 时间-计划完成 时间/计划完成 时间)×100%* 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 际计划完成时间 情况,一般以天 数、月数或年数为 单位。当实际完成 时间-计划完成时 间小于等于 0 时得 满分;实际完成时 间超过计划完成 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不涉及	不涉 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违规 记录	不 涉 及	项目管理 是否合规	分级评 分法	不合规	3处 及 以 上 不 合 规	2处 不 合 规	1处 不 合 规	合 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 政检查结果反映 专项管理是否合 规	该项目未经过审计监 督或财政检查	不涉 及
项目 效果	功能 性★	10	反映公共 基础设施 建设功能 是否达到 计划能力， 建成后是 否正常并 良好运行， 延续性是	比率分 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 功能明显未实 现预期的，发 现一项扣1分， 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建设项 目是否实施方案 实现预期功能，是 否能够持续良好 地运作，有效地维 护，特别是公共设 施类的项目，是否 能有效满足人民 群众的现实需要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提供的《四 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 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 标准》、《污水处理 厂现场问题检查表》、 瑞华（广汉）水务公 司2020年1-3月污水 处理费转账凭证、及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否达到预期								水质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到位于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5组（现为汉州街道办顺和社区）广汉市第一污水厂现场核实该项目。项目实现了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保持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	项目根据区域内建设规划空间分布合理，功能配套完善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需求。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完成 质量	质量 达标	10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 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社会 效益	实施 部门 满意 度	8	实施部门的满意程度	比率分 值法	实施部门满意度=Σnipi/Σni× 分值。其中： n-受访者数量； p-满意度权重； i-满意状态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7.07
	受益 群众 满意 度	12	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比率分 值法	实施部门满意度=Σnipi/Σni× 分值。其中： n-受访者数量； p-满意度权重； i-满意状态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10.7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 管理	日常 管理	5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对不规范处责令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对不规范处责令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股提供的《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问题整改并跟踪管理，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起到了切实的监督作用，确保了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稳定性。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应急管理	5	主要看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分级评分法	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看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	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提供的《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管理办法》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出了详细的应对方案，方案合理有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划分到个人，在发生突发事件是能够快速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及时处置。	5
总计		93										81.81
折算后		100										87.9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主管部门：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7
(一) 项目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	7
(二)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财务管理及监管情况.....	8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方法.....	8
(二) 评价指标.....	9
(三) 评价的组织实施.....	10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2
五、 存在主要问题.....	18
(一) 项目合同缺履约验收条款，项目质量风险不可控.....	18
(二) 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设计方投入人力不足....	18
(三) 项目交付时间延后，购买主题满意度不理想.....	19
六、 相关建议.....	19
(一) 完善采购验收制度，确保项目成果质量.....	19
(二) 强化过程监管，保障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20
(三) 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服务内容，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20
附件 1 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要求，评价组接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累计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 7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精神,启动《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0年,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成都平原经济区等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2025年,全面建立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及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 年度目标

2020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广汉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划范围为广汉市行政区域范围,全域面积548.7平方公里,包括广汉市域和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两个层级。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调研、评估报告撰写、双评价开展和专题研究,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和“一张图”。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工作内容

（1）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摸清发展现状，研判形势与机遇，同时对各类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明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分区，统一坐标体系，形成广汉市域现状一张图。

（2）制定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总体定位，遵循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化健康有序推进的原则，合理确定广汉市域保护与发展的总体定位。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利用效率、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要求，明确本级规划管控要求和指标，并将主要要求和指标分解到下级行政区。

（3）区域协同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及省域、德阳市域总体战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提出跨区域衔接策略，加强与周边市县在生态治理、自然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在重大产业发展、城镇功能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及邻避设施等方面的协调。

（4）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以评价评估为基础，结合规划战略与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布局，构建体现生态、农业、城镇全

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四川省“三线”划定方案，细化制定广汉市域“三线”划定，细化和制定广汉市域的主导功能分区，并提出管控规则。提出国土用途结构优化调整方案，明确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的对策措施。

（5）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森林、水资源、耕地、草地、矿产等资源保护利用控制目标与管控要求。

（6）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落实德阳市级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存量利用的要求，确定广汉市域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存量利用的目标、策略和空间范围。

（7）自然人文魅力景观体系规划。统筹自然、人文等特色资源保护，构建由魅力景观区、景观廊道和景观节点组成的完整自然人文魅力景观体系，制定保护要求与管控措施，建立魅力景观展示体系，彰显地域特色。

（8）广汉市域城镇（村）体系规划。科学预测城镇化水平，确定城镇化发展战略、产业规划和城镇村体系的等级体系、规模结构、职能分工。

（9）合理构建广汉市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分类配置标准，深化安排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布局，明确防灾减灾目标、防灾设施布局与防灾减灾措施。

（10）乡村振兴规划。提出推动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目标与思路，提出村庄分类发展和分布推进的原则与要求，

确定乡村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明确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确定乡村传统风貌、自然生态格局、整治乡村人居环境的具体要求。

（11）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实现近期目标任务的策略和措施，建立近期重大建设项目库，对近期实施项目作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明确项目建设的时序等内容。提出 2050 年发展目标愿景，对广汉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行远景展望和结构性谋划。

（12）规划指引与传导管控。提出重点镇发展指引，并对下层次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系统指引等方面的要求。

（13）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中心城市现状底图制作，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的适宜性进行综合评定，明确中心城市的规划思路和目标，提出中心城市协调管控要求，明确城市集中建设区的用地布局、生态与公共空间、文化保护与旧城更新、居住与社区服务、公共设施、工业和仓储用地、基础设施、空间管控、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远景发展构想、规划指引与传导管控等内容。

（14）依据《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广汉实际，开展 9 个专题研究。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利用与风险评估》、《人口流动与城镇化发展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研究》、《区域协同发展研究》、《历

史文化和景观风貌专题研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研究》、《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15）完成部、省对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其他规划编制内容。

（16）未尽事宜参照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和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 阶段性工作计划

本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330 日历天内完成。

（1）前期准备与现场调研，该阶段时间为 30 日历天；

（2）评估报告编写、开展双评价和专题研究并形成初稿，该阶段时间为 80 日历天；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方案，初步形成“一张图”，并广泛征求地方、部门、专家、公众意见该阶段时间为 80 日历天；

（4）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整成果，并报规委会审查，该阶段时间为 70 日历天；

（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该阶段时间为 30 日历天；

（6）审查通过后修改完善，并将规划编制成果面向社会

公示，该阶段时间为 30 日历天（公示时间 30 日历天）；

（7）设计方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报批成果，由自然资源局按相关技术标准与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该阶段时间为 10 日历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

根据《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排广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的请示》（广自然资〔2019〕234 号）文件，申请经费 1,001.6 万元，启动《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以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经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示，项目资金纳入 2020 年财政预算。《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预挂 2020 年预算指标的函》（广自然资函〔2020〕23 号）文件，财政局同意预挂 2020 年预算指标 1,001.6 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1.6 万元，到位率 100%。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即 392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自然资源局党组会集体决策通过，实际向设计方支付 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14%。项目剩余资金 609.6 万元，年终被财政全部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及监管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为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广汉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内控内审制度（试行）》，内容覆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容，本项目严格按内控管理制度组织采购、签订合同、支付资金，财务管理规范，执行有效。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在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文献法。通过广泛收集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献，并通过文献研究形成对国土空间编制规程、相关技术标准、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及完成时限等信息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为此次评价奠定了基础。

（2）比较法。评价组通过访谈、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4）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方式等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

（二）评价指标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主要从购买主体项目决策、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方面方面评价，从承接主体组织管理、过程控制、服务数量、服务时效、服务效果、服务成本、项目效益、购买主体满意度等方面评价。

2. 指标评价内容

本项目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和 19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招标投标资料、合同、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

购买主体决策管理指标占 10%权重分，主要考察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购买的必要性、绩效目标等内容。

购买主体项目购买与监管指标占 20%权重分，主要考察管理制度、购买需求、测算依据、购买程序的规范性、服务合同、资金拨付、监管执行等内容。

承接主体项目实施指标占 10%权重分，主要考察组织管理和过程控制。

承接主体服务效果指标占 40%权重分，主要考察服务数量、服务时效、服务品质、服务成本、项目效益等内容。

承接主体服务满意度指标占 20%权重分，主要考察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的服务综合满意度。

（三）评价的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进行，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复核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前期准备

组织评价组培训学习，并按照根据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资金区域分布情况，设计了项目数据表、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现场访谈问卷，制作并完善了项目资料清单，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现场评价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见面会，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审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现场勘查评价项目，并对购买主体进行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记载情况形成工作记录，同时，完成项目数据表的审核，根据项目单位签字确认的工作记录、项目数据表和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完成项目单位的绩效评分。

3. 报告撰写

对抽选项目单位的政策文件、项目数据表、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整理汇总；根据整理汇总结果，结合项目单位工作记录、项目数据表等资料，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反复审阅、复核报告初稿，形成正式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9 分，其中：购买主体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承接主体指标分值 70 分，得 59.79 分，得分率 85.41%。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现场观察等多种方式对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从评价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以及评分结果来看，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在过程监管、服务时效、项目完成等方面存在问题。项目指标体系打分表见附件 1，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 (10 分)	项目决策 (5 分)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1	1	
			购买的必要性	2	2	
		绩效目标 (5 分)	目标内容	5	5	
	项目购买 与监管 (20 分)	项目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	3	2	-1
			购买需求	3	3	
			测算依据	3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3	
			服务合同	3	3	
		资金管理 (2 分)	资金拨付	2	2	
		项目监管 (3 分)	监管执行	3	1	-2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 (10 分)	项目实施 (10 分)	组织管理	5	4	-1
			过程控制	5	5	
	项目绩效 (60 分)	服务效果 (40 分)	服务数量	5	5	
			服务时效	5	4	-1
			服务品质	5	5	
			服务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0	15	-5
		满意度 (20 分)	购买主体满意度	20	16.79	-3.21
	合计			100	86.79	-13.21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管理分析

(1)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中共

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设立、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国土空间规划属于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

（2）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该项目经过党组会集体决议，组织专家对招标需求、采购方式等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3）购买的必要性

购买必要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该项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相关职能部门空间利用统一用途管制的基础，具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4）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内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明确了总体要求、实施基础要求、编制内容要求、多方参与协同要求以及审查要求等。合同明确了服务的内容，完成时间节点、依据的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该项目与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完整。

2. 项目购买与监管分析

（1）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2分。广汉市自然资源

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但未针对规划类专业性极强业务活动制定有效的验收方案保障项目绩效，该项指标扣 1 分。

（2）购买需求

购买需求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本次“多规合一”规划范围为广汉市行政区划范围，全域面积 548.7 平方公里，包括广汉市域和中心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个层级。内容完整、合规。

（3）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该项目经过前期市场摸底，并根据市场询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报价 979.92 万元、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报价 1180 万元、广州市科技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4.88 万元）形成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购买得程序规范性

购买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根据《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7〕208 号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采购程序规范。

（5）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项目签订了规划合同书，合同内容覆盖规划范围、工作内容、交付的成果物、

工期及日程安排、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正式成果通过广汉市规委会审查支付总额的 30%，规划成果经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服务合同规范、完备，验收结果与付款挂钩。

（6）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支付 40% 首付款，首付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不存在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7）监管执行

监管执行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1 分。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购买主体没有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形成完整的监管记录。该项指标扣 2 分。

3. 项目实施分析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1）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 分。项目服务方成立以院长为小组长的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 13 人，项目成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相关的资质证书，涉及到本项目需要的城市规划、环境科学、给排水、道路交通、风景园林及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人才，但实际投入项目人数比投标文件响应的

项目人数少 4 人，项目质量保证存在风险。经评价组评价，该项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2）过程控制

过程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通过访谈购买主体项目相关参与人员，设计方针对购买主体疑问，均立即给予解释或答复。积极参加正式和非正式的协调、汇报、征求意见及各种审查会，每次现场调研和沟通汇报必到，认真汇报，各次会议取得良好效果，并做出积极响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经评价组评价，该指标得 5 分。

4. 项目绩效（服务效果）

项目绩效（服务效果）分值 40 分，得分 34 分。

（1）服务数量

通过访谈购买主体项目相关参与人员，服务人次和服务频次均按合同约定执行，此指标得 5 分

（2）服务时效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规划服务商响应及时性及工作效率得到了委托方基本认可，服务时效的综合满意度 81.43%。经评价组评价，此项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3）服务品质

通过访谈自然资源局项目相关人员，没有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不达标以及服务态度投诉等情况，服务品质符合委托方要求，经评价组评价，该指标得 5 分。

（4）服务成本

评价组通过政府采购网针对类似项目成本信息进行查询，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都不一致，该项目涉及的专业性极强，评价组无法对服务成本采用市场价格分析。根据前期的市场摸底、询价资料，政府采购成交价分析，成本控制有效。经评价组评价，该指标得 5 分。

（5）项目效益

通过资料核查、调研及访谈，2020 年 8 月至 10 月按照国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要求，结合广汉实际，以三调数据为基础，坚持底线约束、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简便实用的评价原则，采取资源环境要素的单项评价与集成评价的方法，分别对生态保护重要性、农业生产适宜性和城镇建设适宜性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评价。同期形成初步交流方案向市委、市政府汇报。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在深入开展基数转换、基础数据整理、底图底数摸查、自然保护地评估等基础工作的同时。初步试划定城市生态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提出耕地占补平衡及基本农田划补方案和两线划定方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计方未完成征求地方、部门、专家、公众意见的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及“一张图”。经评价组评价，此项扣 5 分，该指标得 15 分。

5. 项目绩效（满意度）

购买主体满意度分值 20 分，得 16.79 分。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项目相关参与人员综合满意度 86.79%，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扣 3.21 分，16.7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合同缺履约验收条款，项目质量风险不可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类方案涉及城市规划、环境科学、给排水、道路交通、风景园林、地理信息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技术性标准复杂。评价组对项目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只约定“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广汉市规委会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并没有专门的履约验收条款明确服务质量标准、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哪些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等重要内容，项目履约质量风险不可控。

原因分析：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内控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等，均未针对这类专业性强的经济活动制定相应的验收管理办法，单位验收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设计方投入人力不足

一是档案资料存在缺失。通过资料核查和访谈，广汉市自然资源局业务部门人员参与了设计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资料收集、政策和技术研究、现场勘测、服务标准等关键环节、并实施监督，但未形成有效的过程监管记录。二是设计方投入人力不足。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

的服务团队，项目组人数为资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13 人，但设计方实际投入人数与投标响应文件人数少 4 人。

原因分析：购买方重采购、轻过程管理，对服务方过程监管不力，合同条款违约责任也没有相关的约束内容。

（三）项目交付时间延后，购买主题满意度不理想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和访谈，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30 日历天内完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设计方根据三线划定成果深化方案，形成三线划定第一轮正式方案。根据问卷调查分析，项目相关参与人员综合满意度 86.79%，购买主题满意度不理想。

原因分析：项目交付延期主要是因在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构建过程中，国家、四川省政策、编制内容不断有新的规定和要求，造成成果提交时间延后。在国家和省国土空间规划未完成前，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无法有效落实上位规划相关分解下达的各项指标要求，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本级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采购验收制度，确保项目成果质量

市自然资源局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众多业务活动涉及的专业性极强，通用的验收方案无法满足其业务管理需求，建议结合单位工作性质，一级这类业务活动特点，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规定，制定单位内部验收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完善采购验收办法。建议与服务方约定后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成员组成、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并签订补充协议。为确保项目成果质量，建议自然资源局结合本单位实际，考虑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依法依规将验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二）强化过程监管，保障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规划类项目实施过程区别一般项目，现场资料采集、现场人员专业能力、标准化工作程序、现场使用的技术手段等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建议市自然资源局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保障足够的人力、效率和质量；建议根据现场跟踪记录形成监管台账，发现问题及时要求设计方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形成完整的过程监管留痕资料并存档管理，保障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三）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服务内容，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建议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国家、四川省在空间规划编制审

批体系构建过程中的政策变化、编制内容调整以及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与服务方协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服务内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保项目成果与国家政策要求衔接一致。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就前期已经完成的内容，实施阶段性成果验收，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附件 1 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区（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符合中央、省、市、区（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的得 2 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 号）设立、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也是够买主体的职能职责，该项指标得 2 分	2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经过党组会集体决议、并对招标需求、采购方式等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该项指标得 1 分	1
			购买的必要性	2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规划是相关职能部门用途管制的基础，具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的得 5 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明确了总体要求、实施基础要求、编制内容要求、多方参与协同要求以及审查要求等。合同明确了服务的内容，完成时间节点、依据的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该指标得 5 分	5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项目购买与监管 (20分)	项目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	3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相关制度健全得 3 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 0.5-2.5 分（以 0.5 分的倍数打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执行是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未针对规划类专业性极强业务活动制定有效的验收方案，该项扣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购买需求	3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 0.5-1.5 分（以 0.5 分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本次规划范围为广汉市行政区划范围，全域面积 548.7 平方公里。包括广汉市域和中心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个层级。内容完整、合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3
			测算依据	3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且合理得 3 分；欠合理得 0.5-2.5 分（以 0.5 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预算控制价 1001.6 万元是市场询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报价 979.92 万元、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报价 1180 万元、广州市科技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4.88 万元）的平均价。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得分 3 分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择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够买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 3 分	3
			服务	3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 3 分；	项目签订规划合同书，合同内容覆盖规划范	3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合同		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欠规范酌情得 0.5-2.5 分（以 0.5 分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围、工作内容、交付的成果物、工期及日程安排、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终止几争议解决方式等，正式成果，并通过广汉市规委会审查支付总额的 30%，规划成果经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服务合同规范、完备、验收结构与付款挂钩，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管理（2 分）	资金拨付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支付 40%首付款，首付款支付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不存在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该指标得 2 分	2
		项目监管（3 分）	监管执行	3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 1 分，直至扣完。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购买主体没有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形成有效的监管记录。该项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1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 分）	项目实施（10 分）	组织管理	5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 5 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 5 分。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服务团队，项目组人数为 13 人，分工明确，资质符合本次项目要求。但设计方实际投入人数与投标响应文件人数少 4 人，该项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4
			过程控制	5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 5 分；欠缺一项内容的扣 1 分，	通过访谈自规局项目相关参与人员，设计方针对自规局疑问，均立即给予解释或答复。积极参加正式和非正式的协调、汇报、征求	5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 5 分。	意见及各种审查会，每次现场调研和沟通汇报必到，认真汇报，各次会议取得良好效果，并做出积极响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该指标得 5 分。	
	项目绩效 (60 分)	服务效果 (40 分)	服务数量	5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服务人次、服务频次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 5 分；每低于 5% 则扣减 1 分，直至扣完。	通过访谈自规局项目相关参与人员，服务人次和服务频次均按合同约定执行，此指标得 5 分	5
			服务时效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 5 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 1 次扣减 1 分，直至扣完。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规划服务商响应及时性及工作效率得到了委托方基本认可，服务时效的综合满意度 81.43%。经评价组评价，此项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4
						本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330 日内完成。（1）前期准备与现场调研，该阶段时间为 30 日历天；（2）评估报告编写、开展双评价和专题研究并形成初稿，该阶段时间为 80 日历天；（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方案，初步形成“一张图”，并广泛征求地方、部门、专家、公众意见该阶段时间为 80 日历天。		
			服务品质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 5 分；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标准不够、服务态度被投诉等影响服务品质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通过访谈自然资源局项目相关人员，没有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不达标以及服务态度问题投诉情况，服务品质符合委托方要求，该指标得 5 分。	5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服务成本	5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成本控制以及采购价格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政府采购网对类似项目成本信息进行查询，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都不一致，该项目专业性极强，评价组无法对服务成本采用市场价格分析。根据前期的市场摸底、询价资料，成本控制有效，该指标得 5 分。	5
			项目效益	20	考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完成情况	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20 分；超出设定绩效目标 5%，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设定绩效目标 5%，每 1 次扣减 2 分，直至扣完。按照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9 个专题报告、初步完成“一张图”，并广泛征求地方、部门、专家、公众意见。	2020 年完成了“双评估”、“双评价”专题研究报告，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但未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及“一张图”并征求意见，该项扣 5 分，该指标得 15 分。	15
		满意度（20 分）	购买主体满意度	20	主要侧重反映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数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购买服务满意度目标值 90%，每低于 1%扣分值的 5%。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项目相关参与人员综合满意度 86.79%，该项指标得分=（1-3.21*5%）*20 分=16.79 分	16.79
	合计			100				86.79